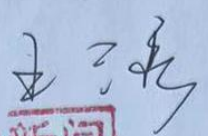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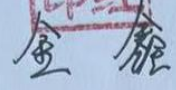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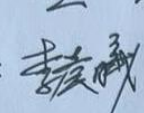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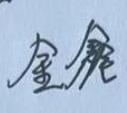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钱营孜煤矿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钱营孜煤矿 (盖章)

电话: 0557-3971260

传真: /

邮编: 234000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桃源镇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电话: 0551-65602137

传真: /

邮编: 23000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355 号



通风机



消防泵房



防火灌浆站



场地绿化



工业场地东侧地下水监测井



进场道路南侧水源井

目 录

前言.....	1
1 总则.....	3
1.1 编制依据.....	3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5
1.3 调查方法.....	6
1.4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及验收标准.....	8
1.5 调查重点.....	10
1.6 环境敏感目标.....	10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12
2.1 自然环境概况.....	12
2.2 社会环境概况.....	12
2.3 企业周边污染源调查.....	15
3 工程调查.....	16
3.1 工程建设历程.....	16
3.2 工程建设概况.....	16
3.3 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22
3.4 工程变更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分析.....	24
3.5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	24
3.6 环保执行概况.....	24
3.7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22
3.8 主要环境问题.....	26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回顾.....	27
4.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	27
4.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要点.....	29
4.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0
4.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0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31
5.1 生态环境现状.....	31
5.2 生态影响.....	33
5.3 地表沉陷及村庄搬迁影响.....	33
5.4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34
5.5 生产期间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	34
5.6 调查结论.....	34
6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38
6.1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38
6.2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42
6.3 运行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42
6.4 调查结论.....	43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44
7.1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44
7.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46
7.3 运行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46
7.4 调查结论与整改建议.....	47
8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48
8.1 大气污染源现状调查.....	48

8.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50
8.3 运行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53
8.4 调查结论与整改建议.....	53
9 声环境及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54
9.1 声环境及电磁环境现状调查.....	54
9.2 施工期声环境及电磁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57
9.3 试运行期声环境及电磁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57
9.4 调查结论与整改建议.....	57
10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59
10.1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调查.....	59
10.2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59
10.3 运行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59
10.4 调查结论.....	60
11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61
11.1 社会经济环境现状调查.....	61
11.2 搬迁、安置与补偿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61
11.3 调查结论.....	61
12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环境监理落实情况调查.....	62
12.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62
12.2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63
12.3 调查结论与建议.....	63
13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64
13.1 水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64
13.2 煤矸石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64
13.3 其他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64
14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调查.....	65
15.1 清洁生产指标调查.....	65
15.2 总量控制调查.....	65
15.3 调查结论.....	65
15 调查结论与建议.....	67
16.1 工程概况.....	67
16.2 工程变动情况.....	67
16.3 环境影响调查及分析结果.....	68
16.4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70
16.5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调查.....	70
16.6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70
16.7 竣工验收结论.....	70

附件：

1.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皖经信煤炭函[2011]545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项目备案的函；

2.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

3.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函[2011]952 号，关于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函[2011]226 号，关于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5.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7]84 号，关于钱营孜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验[2010]92 号，关于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矿井及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函；

8.验收监测报告；

9.危废处置协议；

10.西风井土方外运协议；

11.西风井运行工况及地下水水位监测数据；

12.取水证明；

13.公参调查表。

附表：

1.验收审批登记表。

前言

钱营孜煤矿隶属于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距宿州市 15km 左右，西至阜阳市约 40km，行政区划隶属宿州市和淮北市濉溪县管辖，工业场地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6°51'00"~117°00'00"和北纬 33°27'00"~33°32'30"之间。井田内有南（坪）~宿（州）公路及其四通八达的支线与任楼、许疃、临涣、童亭、桃园等矿井相连；合（肥）~徐（州）高速公路从井田的东北部穿过。矿井铁路专用线从井田的中偏北部自西向东至淮北矿区铁路青（疃）~芦（岭）支线东段的刘村集站接轨，进而与东侧的京沪线相连，交通十分便利。

钱营孜煤矿面积约 50km²，井田南北长平均约 8.3km，东西宽平均 6.0km 左右，全井田地质储量 45931.36 万吨，可采储量 21184.30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为 1.8Mt/a，矿井计算服务年限为 84.0a。全矿井共设置 2 个开采水平进行开采，一水平和二水平开采标高分别为-650m 和-970m，共划分 6 个采区，采用立井、主要石门和大巷开拓的方式，采煤方法采用走向长壁与倾斜长壁相结合的采煤方法，全部冒落法管理顶板。目前钱营孜煤矿工业场地内设主井、副井、回风井 3 个井筒，主井用于煤炭提升和部分进风，副井用于矸石提升及进风，回风井用于全矿的回风，地面布置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及行政福利设施。为满足矿井采区接替保证产量及解决接替采区（西三采区）的通风距离长、通风负压大及边界安全出口等问题，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实施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提前新建西风井来调整矿井通风系统。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主要新增西风井场地，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建设活动不涉及现有工业场地。新增西风井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回风井，通风机房、10kV 变电所、日用消防水池及泵房、防火灌浆站及瓦斯抽排站等。西风井场地不涉及机修，机修依托钱营孜煤矿现有工业场地机修车间完成，西风井场地也不设置危废库。新建西风井场地位于钱营孜煤矿西侧 5.7km 南坪镇南侧，总占地面积 4.8hm²。项目建设总投资 55819.06 万元。

2011 年 5 月 17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皖经信煤炭函[2011]545 号文对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项目进行备案。2011 年 12 月原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初步设计（修改版）》，同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关于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经信煤炭函[2011]1036 号）；2011 年 8 月，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

评报告表”)。2011 年 9 月 7 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1]952 号文《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环评报告表作出批复。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西风井井筒掘砌工程正式施工；2013 年 6 月 5 日，西风井井筒井底车场及附属硐室、回风石门工程完工；2019 年 12 月，井下巷道、胶带机石门、西三采区回风上山、西三采区轨道上山及胶带机上山工程完工；2022 年 3 月，西风井通风系统进行了联合试运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HJ672-2013)等有关规定，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于 2022 年 3 月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工作开展后，钱营孜煤矿立即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等工作，对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工程建设的生态影响及其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的污染源分布及其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后，并委托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源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现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建设单位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对象为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工程均为《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中相关工程（不包含未修建的 2 口水源井）。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修订实施；
- 9.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
- 10.国务院令第588号：《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
- 11.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
- 12.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
- 13.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6月；
- 14.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
- 15.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1月。

1.1.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国务院国发[1996]31号文：《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1996年8月；
- 2.国务院国发[2005]39号文：《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5年12月；
- 3.国务院国发[2005]40号文：《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2005年12月；
- 4.国务院国发[2013]37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年9月；
- 5.国务院国发[2015]17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5年4月；
- 6.国务院国发[2016]31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6

年 5 月；

7.国务院国发[2018]22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 年 6 月；

8.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环控[1997]232 号文：《关于推进清洁生产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7 年 4 月；

9.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发[2004]24 号文：《关于加强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1994 年；

10.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土资源部、卫生部环发[2005]109 号文：关于发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2005 年 9 月；

1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5]114 号文：关于印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05 年 10 月；

12.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4]30 号文：《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2014 年 3 月；

13.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 年 7 月；

14.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15.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7]84 号文：《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1 月；

16.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第 80 号公告：《煤炭产业政策》，2007 年 11 月；

17.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20 年 1 月；

18.安徽省人民政府第 206 号令：《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2007 年 12 月；

19.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13 年 12 月；

20.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131 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21.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6]116 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22.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安徽省矿山环境管理办法》，2003 年 8 月；

23.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淮政[2015]65 号文：《关于印发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24.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8]83 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 年 10 月；

25.淮北市人民政府淮政[2018]39 号文：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 年 11 月。

1.1.3 技术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HJ 672-2013）；
- 3.《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煤矿、选煤厂)》（能源基[1992]第 1229 号）；
- 4.《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2008）；
- 5.《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05）；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1.1.4 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

1、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皖经信煤炭函[2011]545 号文：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项目备案的函；

2、原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的《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初步设计（修改版）》，2011 年 12 月；

3、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安徽省皖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

4、原环保部环验[2010]92 号：关于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矿井及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5、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函[2011]952 号，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函[2011]226 号，关于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7.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 1.调查工程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调查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并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评价分

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调查的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说明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坚持对工程建设施工期、生产期的环境影响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1.3 调查方法

1.本次竣工验收报告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和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3.现场调查通过现场勘察核实收集资料的准确性，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的现状，调查施工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工程采取的永久环保措施开展详细调查，核实工程现状及采取环保措施后的效果；

4.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主要根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现场落实情况以及污染源监测和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措施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次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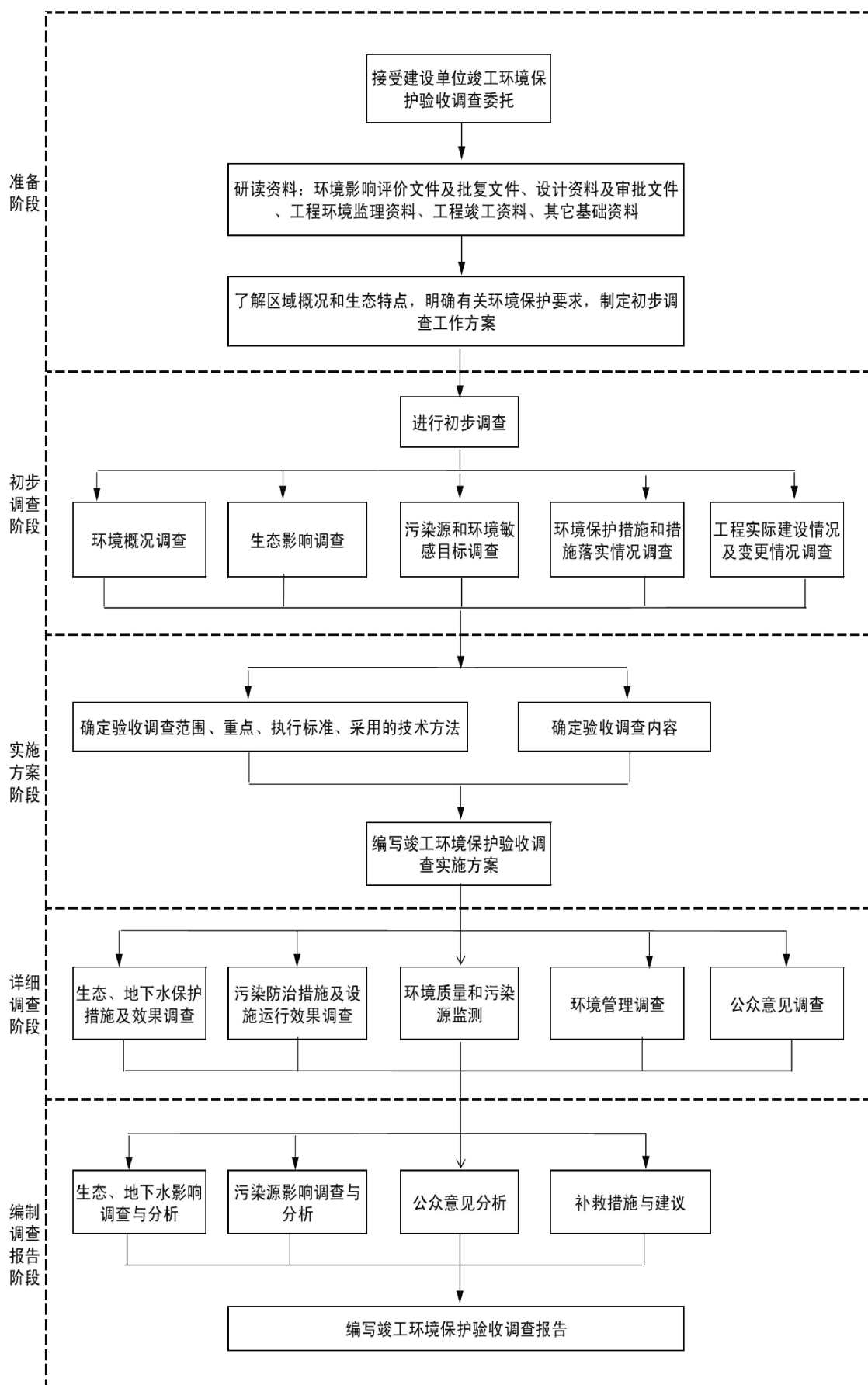


图1-1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1.4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及验收标准

1.4.1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工程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调查范围见表1-1。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

表 1-1

环境要素	环评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	重点调查范围
环境空气	/	与环评范围一致	主要调查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噪声	西风井场地外 200m 范围内	与环评范围一致	西风井场地外 200m 范围内环境影响及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生态	西风井场地外 200m 范围内	与环评范围一致	/

1.4.2 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针对本工程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变化所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分析生态措施的有效性。

2.水环境：生活污水和地下水环境。

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SS、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 项，同时调查污水产生量和回用方式；

地下水环境：潜水 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砷、汞、六价铬、铅、镉、氟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共 17 项，并同步监测水井井深、水位；

3.环境空气：在风井排放口上风向 10m 处，下风向 10m、50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颗粒物浓度，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特征。

4.声环境：厂界四周，场地北侧淮北市龙海学校敏感点昼夜等效声级 L_{Aeq}。

1.4.3 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采用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函[2011]226 号标准确认函所确认的标准，对于新更新的标准，以新标准为准，相关标准见表 1-2，具体的标准值见和 1-3 及表 1-4。

执行标准

表 1-2

环评阶段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备注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等级		
质量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二级	GB3095—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同环评阶段标准	工业场地、敏感点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Ⅲ类	GB/T14848—2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Ⅳ	GB3838—2002Ⅲ类	

执行标准

续表 1-2

环评阶段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备注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等级		
排放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环评阶段标准	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场地 2 类	同环评阶段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表 1-3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pH	/	6.5～8.5	
			铅	mg/L	≤0.01	
			SO ₄ ²⁻		≤250	
			氯化物		≤250	
			氨氮		≤0.5	
			氟化物		≤1.0	
			硝酸盐		≤20.0	
			砷		≤0.01	
			六价铬		≤0.05	
			锌		≤1.00	
			镉		≤0.005	
			细菌总数	CFU/mL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pH	/	6～9	
			COD	mg/L	20	
			BOD ₅		4	
			石油类		0.05	
			氨氮		1	
			总氮		1	
			总磷		0.2	
			氟化物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60、夜间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4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颗粒物	mg/Nm ³	1.0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1.4.4 总量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生活污水不外排，因此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5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西风井工程施工及生产期间造成的生态影响、声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1.5.1 生态环境

重点调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措施以及厂区绿化状况。

1.5.2 大气环境

调查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1.5.3 水环境

重点调查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回用情况。

1.5.4 声环境

调查设备噪声治理情况及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5.5 固体废物

调查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处置方式及其环境影响。

1.6 环境敏感目标

区域内现为农业耕作区，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水源保护区及风景旅游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本次验收重点关注西风井场地周围分布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涉及对象为工业场地附近的学校、村庄、河流等。西风井工业广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 1-5 所示及图 1-2。工业场地附近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

工业场地附近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表 1-5

类别	序号	名称	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影响因素	保护目标或保护对策	变化情况
村镇	1	龙海学校	133m	工业场地北侧	540 人	工业噪声影响及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与环评阶段相比，声环境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河流	1	浍河	2043m	风井场地北侧	中河	项目区周边水体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功能	与环评阶段相比，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工业场地附近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续表 1-5

类别	序号	名称	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影响因素	保护目标或保护对策	变化情况
地下水	1	地下水	周边民用水井浅层地下水			矿井生产活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与环评阶段相比,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图 1-2 项目区敏感目标分布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1.地形地貌

钱营孜矿井井田地处淮北平原中部，井田范围内地形平坦，地面标高一般在+19.68～+24.72m。

2.地质、地震

钱营孜井田煤系地层总体构造形态为一轴向北东且向西南仰起，并被一系列断层切割的不完整的较宽缓向斜，地层倾角一般 $10^{\circ}\sim 30^{\circ}$ 。井田内新生界松散层厚度介于 124.60～251.30m 之间，平均 224.58m，总体变化趋势为西南厚，东北薄。全井田共查出断层 45 条，其中正断层 26 条，逆断层 18 条，滑覆断层 1 条。若按断层的最大落差大小来分，则有大于等于 100m 的 19 条，小于 100m 而大于等于 50m 的 4 条，小于 50m 而大于等于 20m 的 20 条，小于 20m 的 2 条。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中附录 A 的有关规定，钱营孜井田所在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3.气候气象

钱营孜井田所在区域属季风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季风明显。该区历年年平均气温 14.4°C ，极端最高气温 40.3°C （1988 年 7 月 8 日），极端最低气温 -10.9°C （1988 年 12 月 16 日），全年无霜期 216 天。该区历年平均降雨量为 817mm，最大降雨量 1723.5mm，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一般一月最小，七、八月最大。无霜期 208～220 天，冻结期一般为 12 月上旬到次年 2 月上旬。最大冻土深度为 150mm。

该区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春季多东北偏东风，夏季多南～东南风，冬季多东北；年平均风速 2.4m/s，最大风速 20m/s。

4.地表水系

钱营孜井田范围主要地表水体为浍河，除此以外井田区域内还有自然形成和人工开挖的众多的农灌沟渠。钱营孜矿井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均属淮河水系，区域内河流的主要功能为农业灌溉和排涝泄洪。区域地表水系见图 2-1。

浍河是淮河北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河南省商丘市东郊，全长约 265km，流域面积 4580km^2 ，在安徽省境内流经濉溪、宿县、灵璧、固镇，在五河县入淮河，浍河建有多处人工节制闸，枯水期河水流量较小，约为 $4.4\text{m}^3/\text{s}$ 。浍河从钱营孜矿井田中间穿过，自西

北向东南流经本井田。根据《安徽省水环境功能区划》，浍河水体功能规划为工农业用水区，按Ⅳ类水体水质进行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浍河位于钱郢孜西风井场地北侧，场地周边其它沟渠均为人工开挖的农灌沟渠。自然形成的沟渠和人工开挖的灌溉渠，相互交错成网状排灌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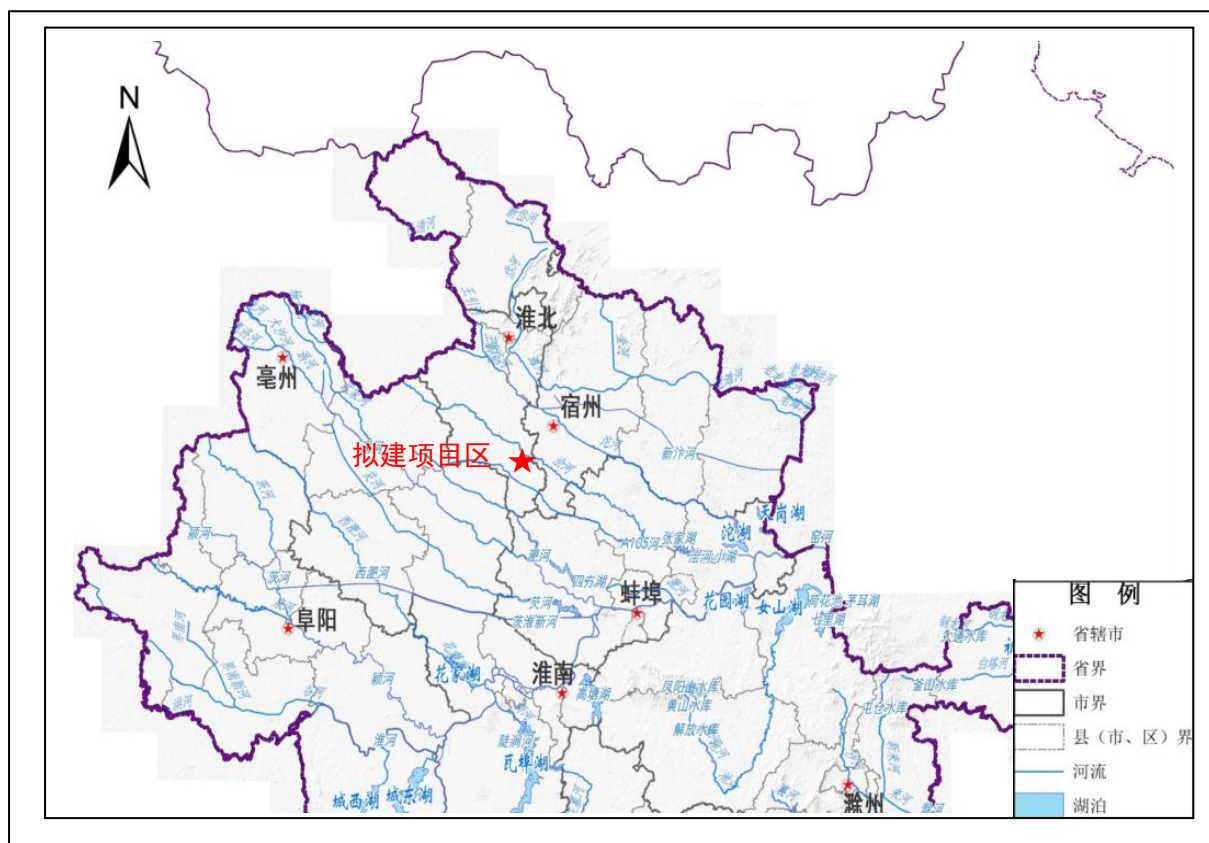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区区域水系图

5. 地下水

钱郢孜井田新生界松散层厚度介于 124.60~251.30m 之间，平均 224.58m，按照沉积物的组合特征及其含、隔水情况，可将其自上而下大致分为一含、一隔、二含、二隔、三含、三隔和四含计 4 个含水层（组）和 3 个隔水层（组）。其中三隔的上中部由粘土和砂质粘土组成，下部由砂质粘土、钙质粘土和少量泥灰岩组成，厚度 0~81.65m，平均 46.65m。该层（组）厚度较大，分布较稳定，隔水性能良好，基本可以阻隔上覆一、二、三含及地表水与下伏各含水层（组、段）间的水力联系，系井田内重要的隔水层（组）之一。

四含直覆于煤系之上，主要由含泥质中细砂、砂砾、砾石和粘土砾石组成，成分较复杂，局部呈半固结状。该层（组）厚度变化较大，介于 0~17.20m 之间，平均 6.69m，富水性较弱，对煤层开采影响较小。

二叠纪煤系主要由泥岩、粉砂岩、砂岩和煤层组成。多为中、细砂岩，厚度变化较大，分布不稳定，裂隙发育不均，富水性弱，且均位于主要由泥岩和粉砂岩组成的隔水层（段）之间，正常情况下彼此无水力联系，虽是矿井开采的直接充水水源，但地下水以存储量为主，补给量不足，一般对矿井开采影响不大。

6.土壤及植被

钱营孜矿井井田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形态单一。从成土因素和成土过程分析，潮土、厚淤黑土、黄褐土、青白土和砂礓黑土是区域内的主要土壤类型，面积分别为 27%、11%、8%、15%和 39%，其分布有如下特点：沿河地带，发育于黄土性沉积物之上，以潮土为主；发育于黑土上的近代黄泛沉积物以厚淤黑土为主；分布于黄土与黑土之间的缓坡地带的为青白土；河间平原地带，成土母质与沿河地带相似，因地下水位高而形成砂礓黑土。井田地表植被状况良好，多为农作物、四旁树木和野生杂草所覆盖。

2.2 社会环境概况

1.濉溪基本情况

濉溪县位于安徽省北部，是中原经济区、淮海经济区和徐州经济圈重要县域。全县辖 11 个镇和 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国土面积 1987km²，人口 112 万。县城建成区面积 34km²，集聚人口近 25 万。

2.社会经济概况

2021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40.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4%，总量居全省 59 县（市）第八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8.4 亿元，同比增长 9.7%；第二产业增加值 265.2 亿元，同比下降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217.1 亿元，同比增长 7.4%。三次产业结构为 10.8:49:40.2。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8086 元。

2021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9.3 亿元，同比增长 11.9%。粮食种植面积 339.5 万亩，总产量 125.2 万吨。蔬菜产量 18.9 万吨，同比增长 5.4%。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8 家，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9 家。

2021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5.3%，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37.6%。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6.9%，应交增值税同比增长 47.7%。

2021 年全县共有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 所，当年招生 4190 人，在校学生 9744 人，当年毕业学生 2990 人。普通中学 52 所，当年招生 18636 人，在校学生 58890 人。其中高中 5 所，当年招生 5755 人，在校学生 17321 人；初中 47 所，当年招生 12881 人，在校学生 41569 人。小学 173 所，当年招生 15174 人，在校学生 90377 人；幼儿园 173 所，

当年招生 12066 人，在校学生 42235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 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97.96%，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76.33%，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 117.96%。年末全县中小学共有专任教师 8407 人。

2021 年年末全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80 家，其中医院 9 家，卫生院 18 家，执业（助理）医师 2112 人，注册护士 1905 人。卫生机构床位数 4329 张。

2.3 企业周边污染源调查

经过现场踏勘及调查，评价区域内无较大工业企业污染源，现有企业均为规模以下乡镇企业。生活污染源主要是居民生活炉灶排放的废气。

本项目地处农业耕作区，与地表水有关的污染源主要是区域居民点或居民集中区排放的生活污水，除此之外，经调查没有其他工业污水排放源。本项目井田范围内无其他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源，亦没有集中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置场分布。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建设历程

钱营孜矿井是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现隶属于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矿井建设规模为 **1.8Mt/a**，配套建设选煤厂。矿井于 **2006 年 12 月**开工建设，至 **2009 年 10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09 年 11 月 26 日**投入试生产。为解决矿井接替采区（西三采区）区域通风距离长、通风负压大及边界安全出口等问题，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实施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提前在西区布置西回风井，该工程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主体工程基本完工。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实施后矿井生产能力仍为 **1.8Mt/a**，矿井计算服务年限为 **84.0a**。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对象为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不包括未建设的 2 口水源井）。

2011 年 5 月 17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皖经信煤炭函[2011]545 号文同意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项目备案；

2011 年 12 月，原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完成《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修改版）》；同年底取得了《关于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经信煤炭函[2011]1036 号）；

2011 年 8 月，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9 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1]95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12 月，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

3.2 工程建设概况

3.2.1 地理位置及对外交通

钱营孜井田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西南，北距宿州市约 **15km**，行政区划隶属宿州市和淮北市濉溪县管辖，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6°51'00"~117°00'00"**和北纬 **33°27'00"~33°32'30"**之间。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主要新增西风井场地，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南坪村。西风井工程主要承担接替采区（西三采区）通风等问题，地面无煤炭运输任务，不涉及矸石提升及堆存，只需要通过约 **400m** 场外道路与外部道路相连，交通十分方便。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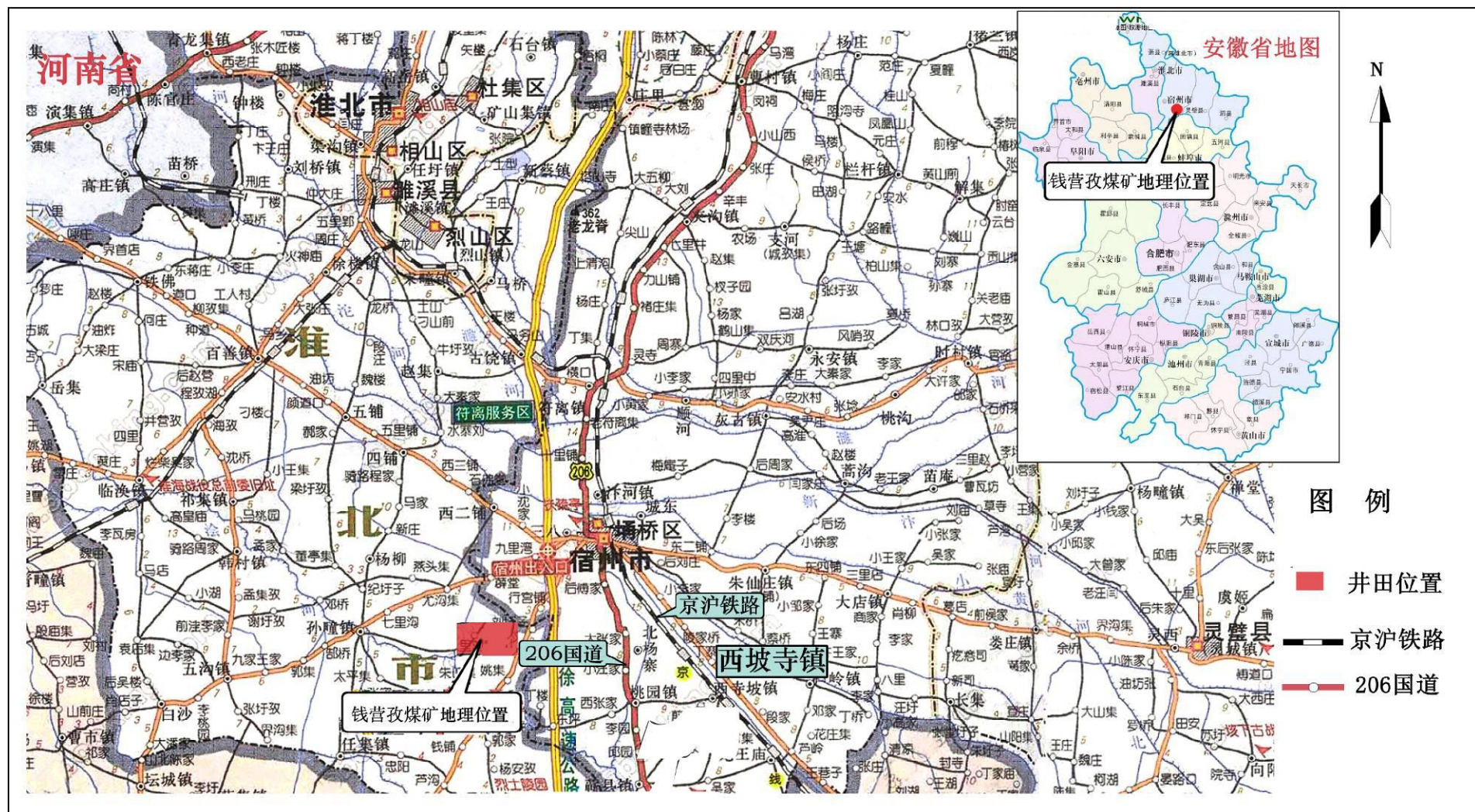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新增西风井场地位于钱营孜煤矿工业场地西侧 5.7km 南坪镇南侧，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设西回风井 1 座、10KV 变电所、通风机房、日用消防泵房、配电间、值班室、防火灌浆站、水源井及瓦斯抽排站等。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总占地 4.8hm²，根据现场调查，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中西回风井、10kV 变电所、日用消防水池及泵房已经建成并运行，拟建 3 座水源井（工业场地内 1 口，进场道路边 2 口）中已建成进场道路南侧 1 座（取水证明见附件 12），剩余 2 座水源井后期不再建设，西风井工程不涉及机修，机修依托钱营孜煤矿现有工业场地机修车间完成（钱营孜煤矿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九），西风井不设置危废库，安全改建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3.2.3 工程生产工艺

1.地面生产系统

钱营孜煤矿新增西风井场地地面新建回风井一个，并设有防火灌浆站、10kV 变电所等辅助厂房等辅助设施，本区主要承担西三块段通风任务。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场地地面无原煤生产系统，不设置排矸系统，无矸石堆存场。

西风井场地设置防火灌浆站 1 座，灌浆站建筑尺寸 12×55m，高 5.2m，钢筋砼排架结构，独立基础；制浆池截面尺寸 1×1m，长 41m，钢筋砼结构。制浆原料湿土从外单位购买，运输过程中全程采取封闭运输，运至场地内在制浆池内用水按一定比例调至成泥浆使用。

2.矿井通风

钱营孜煤矿现有工程通风系统为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采用机械抽出式；本次安全改建工程实施后，矿井通风方式为混合式。

3.给水排水

(1)给水

目前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场地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工业场地内的 1 口水源井提供。目前西风井场地生活用水量 0.4m³/d，生产用水量 1675.2m³/d（其中通风机大概用水 7.6 m³/d，防火灌浆站一天按 2 班灌浆，大概用水 935.4 m³/d）。

(2)排水

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场地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给排水管网布置图见图 3-2。

本次验收期间，西风井场地已经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一套，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法，设计处理水量 0.5m³/d，但由于矿井智能化程度提高，目前西风井场地仅有 6 名职工日常工作（一天 2 班，每班 3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极少，基本上产生的生活污水多

数为自然蒸发，无法集中通过管道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环评阶段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水平衡图见图 3-3，验收阶段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劳动定员 6 人，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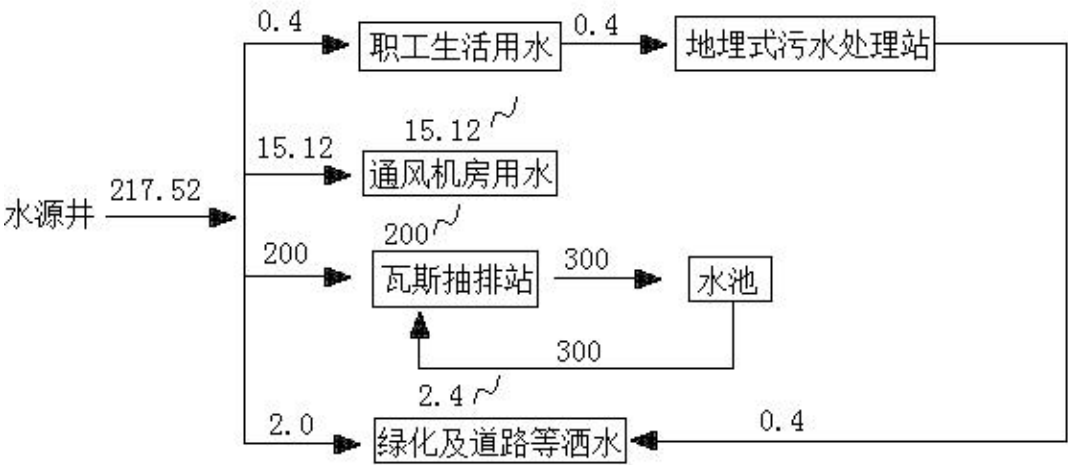


图 3-3 环评阶段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实施后西风井场地水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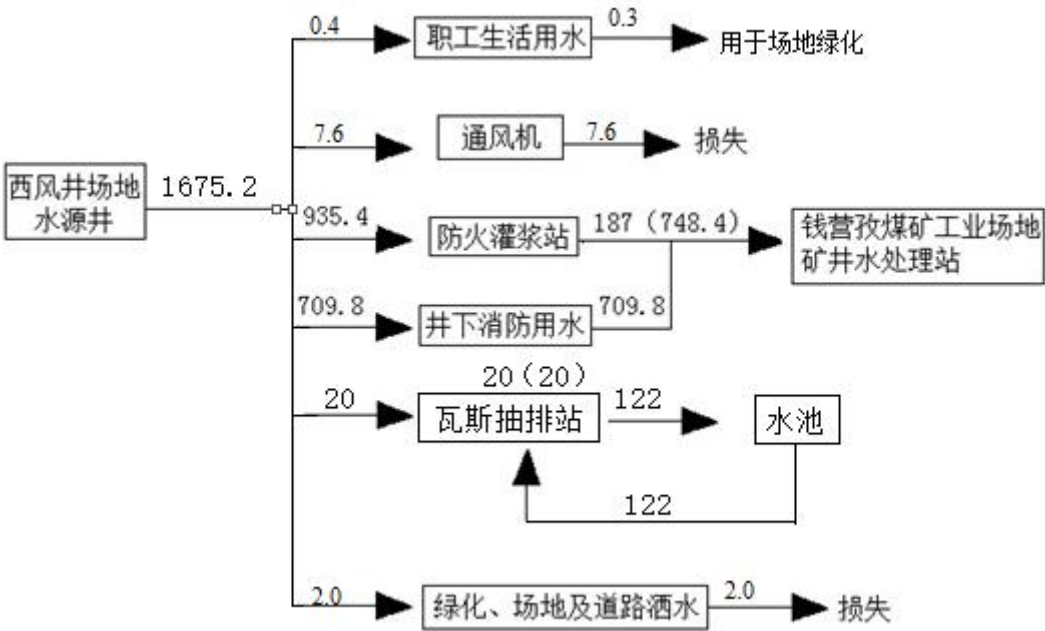


图 3-4 验收阶段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西风井场地水平衡图（单位：m³/d）

4、采暖、供热及通风

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场地工作人员均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工业场地不涉及供暖，不设置锅炉房。西风井场地设置通风机风道总长 25m。

安全改建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3-1

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西风井井巷工程	受风井场地煤柱的影响，西三采区 32 煤层回采上部标高为-290m，7、8 煤层回采上部标高为-625m，10 煤层回采上部标高为-750m，为方便西回风井井底车场与 32 煤层上部车场的联系，确定西风井井底车场水平标高与 32 煤层采区上部车场标高一致（-290m）。开采 7、8、10 煤层采用斜巷与采区上部车场联系。井巷工程量 24411m，风井场地占地面积 4.8hm ² 。	实际建设西风井 1 座，井筒直径 5m，深度 325m；井巷工程建设完成 290 风井车场、-290m 回风石门、西三（3 ₂ ）采区上山系统巷道、-650m 西三采区轨道石门、-650m 西三采区胶带机石门、-650m 西翼轨道大巷、-650m 西翼胶带机大巷，井巷工程量 17277m，掘进总体积 302820m ³ 。风井场地占地面积 4.8hm ² 。	基本一致
	通风系统	新增西回风井主要承担西三采区的回风任务，地面建有通风机房。通风机房建筑尺寸 24*28m，高 17m，钢筋砼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内设置 10 吨行车一台；扩散塔高 15m，上口直径 5.6m，钢筋砼结构；风道总厂 80m，平均截面 3.6*3.6m，钢筋砼结构。	取消通风机房建设。通风机型号由原来的 GAF22.4-15-1 型通风机改变成 FBCDZ-NO28 对旋轴风机，经与设计单位沟通，现采用的通风机型号无需建设通风机房。	不一致
	防火灌浆系统	矿井地面设有集中灌浆站一座，灌浆管选用 D133*12mm 无缝钢管，敷设于中央回风井中。矿井建立 1 套 JSG-7 型束管监测系统，工作面回风巷设置温度、CO 传感器，以加强老空区温度和 CO 等发火标志气体的监测监控。灌浆站建筑尺寸 12*55m，高 5.2m，钢筋砼排架结构，独立基础；制浆池截面尺寸 1*1m，长 41m，钢筋砼结构。	实际建设防火灌浆站 1 座，敷设 1 趟 D159*12mm 灌浆管总管，建立 1 套 JSG-7 型束管监测系统，工作面回风巷设置温度、CO 传感器。防火灌浆站主体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基础为钢筋砼单独基础，屋面梁为钢梁，屋面板为组合楼板，建筑面积 570m ² ，长 37m，高 7.7m，场地设置 2 个容量 41m ³ 搅拌池。	基本一致
	井口休息室	10 人休息室。建筑尺寸 9.9*35.1m，高 7m（二层），钢砼结构。	取消井口休息室。在工业场地北侧建设职工休息室，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基础为钢筋砼单独基础建筑面积 920m ² ，长 117.5m，高 3.9m。	不一致

安全改建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续表 3-1

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日用消防泵房及水池	日用消防，消防泵房建筑尺寸 5*6m，高 6m，砖混结构，素砼条基；水池截面 18.8*22.4m，深 4m，钢筋砼结构，地下式。	已设置 400m ³ 日用消防水池 2 座，半地下式，每座长 11.6m，宽 11.6m，高 3.5m，采用钢筋砼结构。泵房 1 座，占地面积 67.5m ² ，建筑体积 270m ³ ，长 13.5m，宽 5m，高 4m。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建水源井，深井取水，供生产生活用水，日用水量 1939.42m ³ /d。	实际建成 1 座水源井，剩余 2 口水源井不再建设。	基本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雨水排至厂外；废水不外排。	西风井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一致
	供电	10kv 变电所	建设 10KV 变电所 1 座，占地面积 161m ² ，建筑体积 817m ³ 。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日处理量 0.4m ³ 。	设置 0.5 m ³ /d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化粪池 1 座。	一致
	噪声处理	在通风扩散塔排气口设置 ZF 系列（轴流风机）消声器共 2 台，消声量在 10-15dB（A）左右；在通风机房设置隔声门和安装中空玻璃隔声窗，单层玻璃厚 5mm，并设置工作人员隔声值班室	因未设置通风机房所以未采取部分的噪声治理措施。通风机型号由原来的 GAF22.4-15-1 型通风机改变成 FBCDZ-NO.28 对旋轴风机。实际在通风管道与扩散塔连接处安装 2 台消声器。	部分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日处理量 0.4m ³ 。	设置 0.5 m ³ /d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化粪池 1 座。	一致

5、供电

西风井场地设置 1 座 10kV 变电所 1 处，位于通风机北侧，电源引自钱营孜煤矿 110kV 变电所 10kV 母线，单回路线路长 7.5km。变电所配置铠装移开式 KYN28A-12（Z）型开关柜 14 台。

6、瓦斯

西风井场地设置瓦斯抽排站 1 座，安装 2 台 2BEY81 型真空泵（单台额定吸气量 600m³/min，转速 240r/min，抽采负压 30~70kPa，配防爆电动机，功率 800kW，电压 10kV）用于低负压瓦斯抽采系统。瓦斯抽排站占地面积 438.75m²，建筑体积 4431m³，结构为现浇钢筋砼框架结构，基础为钢筋砼柱下独立基础。

7、总平面布置

钱营孜煤矿风井场地设 1 个西回风井，场地南侧处布置有通风机。通风机北侧布置有 10kV 变电所，日用消防水池及泵房、风井东侧布置有防火灌浆站，风井东北侧建有瓦斯抽排站场地。场地设北大门，西回风井及通风机房周围设有 5m 宽环形道路。场地用地面积 4.8hm²，绿化面积 0.61hm²。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场地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5。

3.3 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有变动之处体现在：

1、安全改建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通风机房的建设。通风机型号由原来的 GAF22.4-15-1 型通风机改变成 FBCDZ-NO.28 对旋轴风机，在通风管道与扩散塔连接处共安装了 2 台消音器。变更的主要原因由以下几点：①结合西风井场地本身建设条件及通风量的需求，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在设计方案上不断进行优化，在设计风量不变的情况下本着从“源头控制”的原则，首先从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了低噪声的通风机型号，从而达到降低噪声源源强的目的；②本次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与设计单位进行了多次沟通，现采用的 FBCDZ-NO.28 对旋风机与原来的风机型号相比，在满足矿井通风需求的前提下具有噪声低、施工方便（不必施工反风道，可直接安装于室外地面；不需要另建通风机房，只需要建设电控室；可任意水平角度安装）、节省占地及土建投资等优点。③根据与设计单位沟通及查阅相关文献资料，本次安全改建工程变更的通风机型号在淮北矿区早已有使用案例，运行稳定，技术成熟，可满足矿井正常通风需求。④根据本次验收期间对西风井场地通风机（距设备 1m 外）正常运行时噪声监测结果为 80dB（A），与之前选用的 GAF22.4-15-1 型通风机噪声源相比（环评阶段通风机噪声源强为 96dB（A）），噪声值明显降低。

2、拟建的3口水源井（1口位于工业场地内，2口位于进场道路边），目前只建设好位于进场道路南侧的1口水源井投入使用，剩余2口水源井不再建设。

3、取消了井口休息室的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在进场道路西侧沿北厂界建设了职工休息室。

4、根据现场调查，防火灌浆站实际建设于西风井井口东侧；初步设计阶段位于西风井井口东北侧，位置略微发生了变化。

根据原环保部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关于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的内容来进行对比分析判定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2。

本工程建设内容与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表 3-2

序号	清单内容	本工程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一	规模		
1	设计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工程的实施主要解决矿井接替采区通风等问题，不涉及产能提升，安全改建工程实施后，矿井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否
2	井（矿）天采煤面积增加 10%及以上	本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矿井采煤面积增加，采煤面积维持不变	否
3	增加开采煤层	本工程不涉及增加开采煤层	否
二	地点		
4	新增主（副）井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等各类场地（包括排矸场、外排土场），或各类场地位置变化	本项目新建的西风井场地位置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	否
5	首采区发生变化	本工程不涉及首采区	否
三	生产工艺		
6	开采方式变化：如井工变露天、露天变井工、单一井工或露天变井工露天联合开采等	本工程实施后矿井仍为井工开采	否
7	采煤方法变化：如由采用充填开采、分层开采、条带开采等保护性开采方法变为采用非保护性开采方法	本工程实施后采煤方法仍为走向长壁和倾斜长臂相结合，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本工程建设内容与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续表 3-2

序号	清单内容	本工程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四	环境保护措施		
8	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或综合利用等措施弱化或降低；特殊敏感目标（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措施变化	由于通风机型号发生改变，该风机无需建设通风机房，因此本次安全改建工程取消了通风机房的建设。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了低噪声设备，并对现有通风机采取了消声措施，在通风机管道和扩散塔连接处安装了2台消音器。工业场地不涉及锅炉房建设，场地采用定时洒水措施；生活污水设置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其余各保护措施均未弱化或降低。此外，本工程施工期间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否

由上表可见，虽然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有所变动，但在项目占地、位置，工程建设实际使用功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工程变更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分析主要体现在声环境。环评阶段对通风机房、扩散塔提出了消声、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但根据实际调查结果，西风井场地因通风机型号发生改变从而无需建设通风机房，但对现有通风机采取了设置消声器的消声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本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但夜间噪声监测值临近排放标准限制，建设单位应对厂界噪声加强监测频次，确保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5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已按照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1]952 号文对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函的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及措施，主体功能正常稳定运行。通风机设计风量 5400m³/min，验收期间平均实际风量为 4680-5040m³/min，通风机 2021 年下半年至今年 5 月份运转实际风量见表 3-3。

验收阶段通风机实际工况

表 3-3

运行时期	平均风量（m ³ /min）	设计风量（m ³ /min）	平均风量/设计风量（100%）
2021 年 12 月	5020	5400	93.0
2022 年 1 月	4980	5400	92.2
2022 年 2 月	5040	5400	93.3
2022 年 3 月	4960	5400	91.9
2022 年 4 月	4800	5400	88.9
2022 年 5 月	4680	5400	86.7

3.6 环保执行概况

3.6.1 环保手续履行概况

2011 年 8 月，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1 年 9 月 7 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1]952 号文对该工程环评报告表做出了批复；

2011 年 9 月，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于开工建设；

2019 年 12 月，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主体基本完工。

3.6.2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相关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4。根据本次验收期间调查及环评报告回顾，

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收到环保投诉，施工期间没有产生环境遗留问题。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3-4

类型	治理部位	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	三同时落实情况	措施落实情况
噪声控制	新建西风井场地通风机房及扩散塔	设置隔声门和安装中空玻璃隔声窗，单层玻璃厚 5mm；在机房内墙表面及房顶敷设 ZX 系列吸声机构 在通风机扩散塔排气口设置 ZF 系列消声器 2 台	未设置通风机房。通风机型号由原来的 GAF22.4-15-1 型通风机改变成 FBCDZ-NO.28 对旋轴风机，经与设计单位沟通，该风机无需建设通风机房。实际在通风管道与扩散塔连接处设置 2 台消音器。 瓦斯抽排站采用了双层隔声门窗、机房四周墙壁铺设了吸声材料。	部分落实
水污染控制	新建西风井场地生活污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设施	工业场地采用雨污分流制，场地内设置 1 座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设计处理能力 0.5m ³ /d，并设置化粪池 1 座	落实
大气污染控制	/	/	场地内及场外公路主要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时洒水	落实
固体废物	施工期岩土和矸石	新建西风井井筒施工完工后多余部分回填塌陷区及制砖	工业场地内无施工期建筑垃圾、井巷工程岩石回填塌陷区及制砖	落实
生态环境	绿化	新建西风井场地绿化 0.25hm ² 。	西风井场地征地面积 4.8hm ² ，绿化面积 0.61hm ²	落实

3.7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如下表 3-5 所示。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3-5

序号	环境保护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一	污废水处理	45.3	4.5	
1	西风井污水处理设施	45.3	4.5	
二	大气污染控制	/	3	
1	地面抑尘及绿化洒水	/	3	
三	垃圾清运	/	5.2	
四	噪声污染控制	138.27	38.7	
五	施工期矸石回填	360	321	
六	水土保持费用	/	113.67	
七	绿化费用	47.37	45	
八	施工期环境保护费用	360	55	
总计		620.94	586.07	

3.8 主要环境问题

《安徽皖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梳理了本工程环境制约因素，指出浍河是该项目区域主要的纳污水体，水体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新建西风井场地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不外排，因此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生产期间不会影响浍河现有水质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回顾

4.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

4.1.1 生态环境

环境现状：钱营孜井田地处淮北平原西南部，地形平坦，微有起伏，地面高程一般在+23.1~+24.2m之间，总体趋势为北高南低。区内地势平坦，仅在井田东、东北及东南十公里处有相山、烈山等低山分布，总体呈北东高南西低之势，为微倾斜低平原地貌，地面标高一般为31.17m~36.19m，区内无基岩出露，均为巨厚新生界松散层覆盖。土壤种类较多，共有5个土类、10个亚类、17个土属、46个土种，按成土原因和地域分布，可分为三大区：丘陵地区土壤。包括黑色石灰土、褐土和潮土三个土类；黄泛平原土壤。只有一个潮土类；河间平原土壤。广泛分布着砂姜黑土，兼有少量潮土及坡黄土。从总体看，全区土壤主要以普通砂姜黑土和黄潮土为主。农业栽培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大豆、水稻、大麦、高粱、山芋、绿豆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油菜、烟叶、花生、芝麻、西瓜等，蔬菜作物品种繁多。钱营孜井田地处淮北平原西南部，属华北平原一部分，为黄淮水系形成的冲积平原。井田地表水系属淮河流域。

影响预测：

1.施工期 施工期风井场地场内新开挖的建(构)筑物地基堆置的松散土，应集中堆放并加盖防护措施，或者及时清运和回填，施工结束后加强裸露地面和空地的绿化；场外道路路基护坡，两侧设置导流排水沟和植被绿化等。

2.生产期 生产期主要对采煤沉陷区边缘加强整治，预防未沉陷地域地表水土向沉陷区流失；排灌沟渠堤坝视沉陷影响程度，利用煤矸石填筑，并粘土护坡、栽种草皮等植物。

4.1.2 大气环境

环境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平均浓度值和TSP日均浓度值均低于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浓度，而且浓度较低，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影响预测：

1.施工期 本工程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期食堂炉灶、及施工、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TSP、SO₂。施工期对散装物料装卸可能降低落差、轻装慢卸，车辆上应覆盖篷布；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土石方的开挖应避开大风天气，完工后及时回填、平整场地。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每天洒水4~5次，并及时清扫道路，碾压

或覆盖裸露地表；噪音较大的机械设备，应远离学校，散落在地上的水泥等建筑材料经常清理。

2.生产期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排气产生的瓦斯气体。2010年6月投产根据安徽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2010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本矿井为低瓦斯矿井。所以瓦斯气体的排放远远低于《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中排放限值，故不需采用处理措施。

4.1.3 地表水环境

环境现状：根据《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监测结果表明，浍河地表水体上下游中COD、BOD₅的浓度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水质标准，其余各污染物均能达标。

影响预测：

1.施工期 西风井施工设置一个冷冻站，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运往下个建设项目使用，不会对外界产生污染影响。冷冻法首先在井筒周围布设冻结孔，使需要开凿的井筒及周围的表土层冻结到设计厚度和强度，然后进行井筒的开挖和井壁浇筑，冷冻站的低温盐水(-30℃左右)经去路盐水干管、配液圈送到供液管底部，沿冻结管和供液管之间的环形空间上升到集液圈、回路盐水干管至冷冻站的盐水箱，形成盐水循环系统，不外排。

井下排水经过收集、沉淀后可回用于施工过程，不会外排；对于施工中的冲洗废水和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建议施工单位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附近农田的灌溉水，不得任意排放，影响到地表水体水质；本项目不设施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约0.01t/d，水量较小，经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民用于农业生产，没有冲厕废水排放。

2.生产期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事故状态下的防火灌浆及井下消防水排至钱营孜矿工业广场，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1.4 声环境

环境现状：拟建项目四周除西厂界外均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西厂界由于受到交通噪声的影响，昼间不能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由于A测点位于龙海学校且靠近北厂界一侧，与公路之间的距离要大于西厂界，受到公路的影响要小于西厂界。项目所在矿井钱营孜矿井中央风井噪声值经监测在通风机房10m处噪声值分别为53.6dB(A)、53.2dB(A)。

影响预测：

1.施工期 (1)风井施工中应采用低噪声的机械及施工工艺，并对施工机械定期维修、

养护，减少由于松动部件振动等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对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高噪声源宜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全部采用商用混凝土，厂区不允许设置混凝土搅拌站。（2）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支架拆卸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音，减少人为噪音对声环境的影响；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做到文明施工。（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尽量缩短施工时间，禁止敏感时期进行高噪音施工，避免大量高噪音设备同时使用，减少噪音对敏感点的叠加影响。强化施工期噪音环境管理，施工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音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3-12524），并由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的噪音值进行监测和记录，超过限值必须调整施工强度，以确保周围环境不受噪音干扰，避免扰民事件发生。

2.生产期 本项目实施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龙海学校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6 固体废物

影响预测：

1.施工期 本风井施工固体废物主要是建井期矸石、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依据以往矿区对煤矸石综合治理经验，结合本井田情况，矸石首先用作新风井场地回填，多余的矸石运至沉陷区进行综合利用。施工期产生的碎砖、石黄沙等建筑垃圾，及时收集作为地基的填充料，各类建材的包装箱、包装袋等派专人负责分类存放，统一处理、回收利用，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

2.生产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厂区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0.5kg/d计，年产量1.65吨，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对外界无影响。

4.1.7 地下水环境

影响预测：西风井区域除该矿井生产期3座水源井取水外，无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水源井取水。根据地质报告资料，区内地下水位年变幅为2.0m左右，而该矿井正常供水开采量只产生0.48m的水位降，仅相当于自然状态下年变幅量的1/4左右，由此可见，矿井水源井取水不会造成地面沉降。

4.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要点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9月7日以环评函[2011]952号对《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井筒施工设置泥浆沉淀池循环池，泥浆水进入循环池循环使

用；井筒开凿掘井产生的岩土和矸石用于平整填高西风井场地及场外公路路基填料，多余部分进行综合利用，不得设置永久性矸石堆场。强化施工期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冷冻站液氨罐泄露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

2.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水治理措施及回用方案，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井下排水及事故状态下消防水排至钱营孜煤矿工业广场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

3.预留瓦斯抽排站、瓦斯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空间，瓦斯气排放执行《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中排放限制。

4.落实《报告表》关于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避免噪声扰民。

5.合理布局厂址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位、水质进行监测。

6.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厅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主要依据《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有关要求，调查项目施工期间、试生产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4.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4-2。

从表 4-1 至表 4-2 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各项环保措施，如：施工期矸石进行妥善处置，定期对工业场地等进行洒水抑尘，对各产噪设备基本采取了一定的降噪措施，公司环境规章制度较健全，环境管理较完善。

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专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施工期间及生产期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施工期	施工期对散装物料装卸可能降低落差、轻装慢卸，车辆上应覆盖篷布；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土石方的开挖应避开大风天气，完工后及时回填、平整场地。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每天洒水 4~5 次，并及时清扫道路，碾压或覆盖裸露地表；噪音较大的机械设备，应远离学校，散落在地上的水泥等建筑材料经常清理。	已落实环评要求 ，施工期间对施工道路采取了清扫及洒水抑尘措施、对堆放的物料采取了围挡、覆盖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未出现扰民及投诉事件
	生产期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排气产生的瓦斯气体。2010 年 6 月投产根据安徽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本矿井为低瓦斯矿井。所以瓦斯气体的排放远远低于《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中排放限值，故不需采用处理措施。	目前钱营孜煤矿瓦斯涌出量 14.20m ³ /min，抽采的瓦斯浓度为 2%~4%。由于抽采的瓦斯浓度低，不具备综合利用的条件，全部放空，因此瓦斯排放符合《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的规定。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西风井施工设置一个冷冻站，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运往下个建设项目使用，不会对外界产生污染影响。冷冻循环介质盐水形成盐水循环系统，不外排。	已落实环评要求 ，施工期采取了沉淀池用于沉淀并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冷冻站使用未发生盐外排现象；施工期未出现废水排放对周边沟渠水环境影响，未出现扰民、投诉事件。施工期间设置了施工营地，用于堆放建筑材料等，施工营地不设置食堂，施工人员将自行解决。
		井下排水经过收集、沉淀后可回用于施工过程，不会外排；	
		对于施工中的冲洗废水和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建议施工单位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附近农田的灌溉水，不得任意排放，影响到地表水体水质；	
声环境	生产期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约 0.01t/d，水量较小，经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民用于农业生产，没有冲厕废水排放。	已落实环评要求 ，西风井场地已经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及化粪池，但由于工作人员仅为 6 人（一天 2 班，每班 3 人），生活污水量极少，排入化粪池后用于场地绿化施肥。
	施工期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事故状态下的防火灌浆及井下消防水排至钱营孜矿工业广场，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环评要求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当地内未设置混凝土搅拌站，采用商用混凝土，施工期未出现扰民及投诉事件
声环境	施工期	风井施工中应采用低噪声的机械及施工工艺，并对施工机械定期维修、养护，减少由于松动部件振动等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对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高噪声源宜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全部采用商混混凝土，厂区不允许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支架拆卸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音，减少人为噪音对声环境的影响；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尽量缩短施工时间，禁止敏感时期进行高噪音施工，避免大量高噪音设备同时使用，减少噪音对敏感点的叠加影响。强化施工期噪音环境管理，施工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音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3-12524），并由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的噪音值进行监测和记录，超过限值必须调整施工强度，以确保周围环境不受噪音干扰，避免扰民事件发生。	已落实环评要求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当地内未设置混凝土搅拌站，采用商用混凝土，施工期未出现扰民及投诉事件
	生产期	评价在通风机房内墙表面及房顶敷设 ZX 系列吸声结构；扩散塔排气口设置 2 台 ZF 系列消声器；在通风机房设置隔声门和安装中空玻璃隔声窗，单层玻璃厚 5mm；加强绿化，种植乔木。	基本落实环评要求 。通风机型号由原来的 GAF22.4-15-1 型通风机改变成 FBCDZ-NO.28 对旋轴风机，经与设计单位沟通，该风机无需建设通风机房。实际建设过程中在通风管道与扩散塔弯部处设置了 2 台消声器。

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续表 4-1

专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施工期间及生产期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研石首先用作新风井场地回填，多余的研石运至沉陷区进行综合利用。施工期产生的碎砖、石黄沙等建筑垃圾，及时收集作为地基的填充料，各类建材的包装箱、包装袋等派专人负责分类存放，统一处理、回收利用，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	已落实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基建期研石充填塌陷区及综合利用，得到了妥善处置，西风井场地无研石堆存，其余建筑垃圾通过回收利用等方式得到了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厂区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年产量 1.65 吨，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对外界无影响。	
生态环境		设期风井场地场区内新开挖的建(构)筑物地基堆置的松散土，应集中堆放并加盖防护措施，或者及时清运和回填，施工结束后加强裸露地面和空地的绿化；场外道路路基护坡，两侧设置导流排水沟和植被绿化等。	已落实环评要求 ，施工期间施工活动基本集中在西风井场地征地范围内，无临时用地，并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生态防治措施，未出现周边沟渠及水力设施淤塞、拥堵的现象
		生产期主要对采煤沉陷区边缘加强整治，预防未沉陷地域地表水土向沉陷区流失；排灌沟渠堤坝视沉陷影响程度，利用煤矸石填筑，并粘土护坡、栽种草皮等植物。	

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的落实情况

表 4-2

主管 部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原安徽省 环境保护 厅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井筒施工设置泥浆沉淀池循环池，泥浆水进入循环池循环使用；井筒开凿掘井产生的岩土和矸石用于平整填高西风井场地及场外公路路基填料，多余部分进行综合利用，不得设置永久性矸石堆场。强化施工期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冷冻站液氨罐泄露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	已落实。施工场地设置了沉淀池对泥浆水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岩土和矸石用于场外公路路基填料，多余弃方用于回填塌陷区及进行综合利用；根据现场调查，西风井场地未设置永久性矸石堆场。施工期间未发生冷冻站液氨罐泄露事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水治理措施及回用方案，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井下排水及事故状态下消防水排至钱营孜煤矿工业广场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	已落实。西风井场地设置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套，设计处理能力 0.5m³/d；防火灌浆站等井下排水排入钱营孜煤矿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站处理。
	3.预留瓦斯抽排站、瓦斯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空间，瓦斯气排放执行《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中排放限制。	目前钱营孜煤矿瓦斯涌出量 14.20m³/min，抽采的瓦斯浓度为 2%~4%。由于抽采的瓦斯浓度低，不具备综合利用的条件，全部放空，因此瓦斯排放符合《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的规定。瓦斯抽排站采用了减振、隔声及吸声结构。机房门窗采用了双层隔声结构，四周墙壁采用了吸声结构。
	4.落实《报告表》关于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避免噪声扰民。	部分落实。实际建设过程中通风机型号由原来的 GAF22.4-15-1 型通风机改变成 FBCDZ-NO.28 对旋轴风机，经与设计单位沟通，该型号风机无需建设通风机房。实际在通风管道与扩散塔连接处设置 2 台消声器，本次验收期间西风井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合理布局厂址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位、水质进行监测。	部分落实。根据环评报告表，西风井场地将建设 3 口水源井，但根据本次验收期间现场调查，西风井场地进场道路南侧仅建设完成了 1 口水源井并设置了 1 口地下水监测井（位于工业场地东侧），该水源井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由钱营孜煤矿地质科负责。剩余 2 口水源井将不再建设。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5.1 生态环境现状

5.1.1 植被类型

钱营孜煤矿西风井位于淮北冲积平原中部，井田范围内地形平坦，地面标高一般在+19.68~+24.72m。一般在+23m左右，总体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井田内最大的地表水体为从其中部穿过且自西北流向东南的淮河支流淝河，除此以外井田区域内还有自然形成和人工开挖的众多的农灌沟渠。

钱营孜井田调查范围内主要为人工栽培的农作物；林业植被以农田防护林和路旁、沟旁、河旁、村旁的绿化为主，树种多为人工栽培的阔叶乔木。井田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井田范围内无原始森林、次森林、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

钱营孜西风井所在区域的农作物植被占人工植被的绝大部分，约占评价区总面积的75%左右。农作物以小麦、大豆、玉米等旱作为主，间有少量棉花、花生、油菜、麻类等经济作物和林果等，形成小麦—大豆、小麦—玉米为主的一年两熟制。从植物生长角度看，评价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1.2 植物资源

钱营孜煤矿西风井所在区域本区属淮北平原植被区，因长期作为耕作区，天然的原始森林已荡然无存，所有树木均为人工栽培。调查范围内的自然植被主要为草丛类型和少量灌丛。区内植被主要为人工栽培的农作物，品种主要有小麦、玉米、大豆、油菜、棉花等。区域内虽缺大型湖泊，但沟渠较多，分布有淮河流域常见的水生植被类型。

钱营孜煤矿井田范围内无原始森林和次生林，无大面积的成片森林，也无各级政府颁布的自然保护区，无受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

5.1.3 野生动物资源

在组成与结构比较简单的生态境域中，动物种类比较贫乏。调查结果表明，区域内动物资源较贫乏，动物种类较少。鸟类是本区动物中的主要种类，其种类、数量相对较多，大多为夏候鸟，为本区鸟类的基本种群。哺乳类动物中，兽类以啮齿动物占优势，其中褐家鼠、小家鼠、草兔、黄鼬在数量上较多，为优势种群。鱼类主要为常见的青鱼、草鱼、黄鳝、泥鳅、鲫鱼、鲤鱼等，此外，还分布一定种类、数量的两栖和爬行类动物，如蟾蜍、泽蛙等。根据已有资料分析和实地调查结果，调查范围内没有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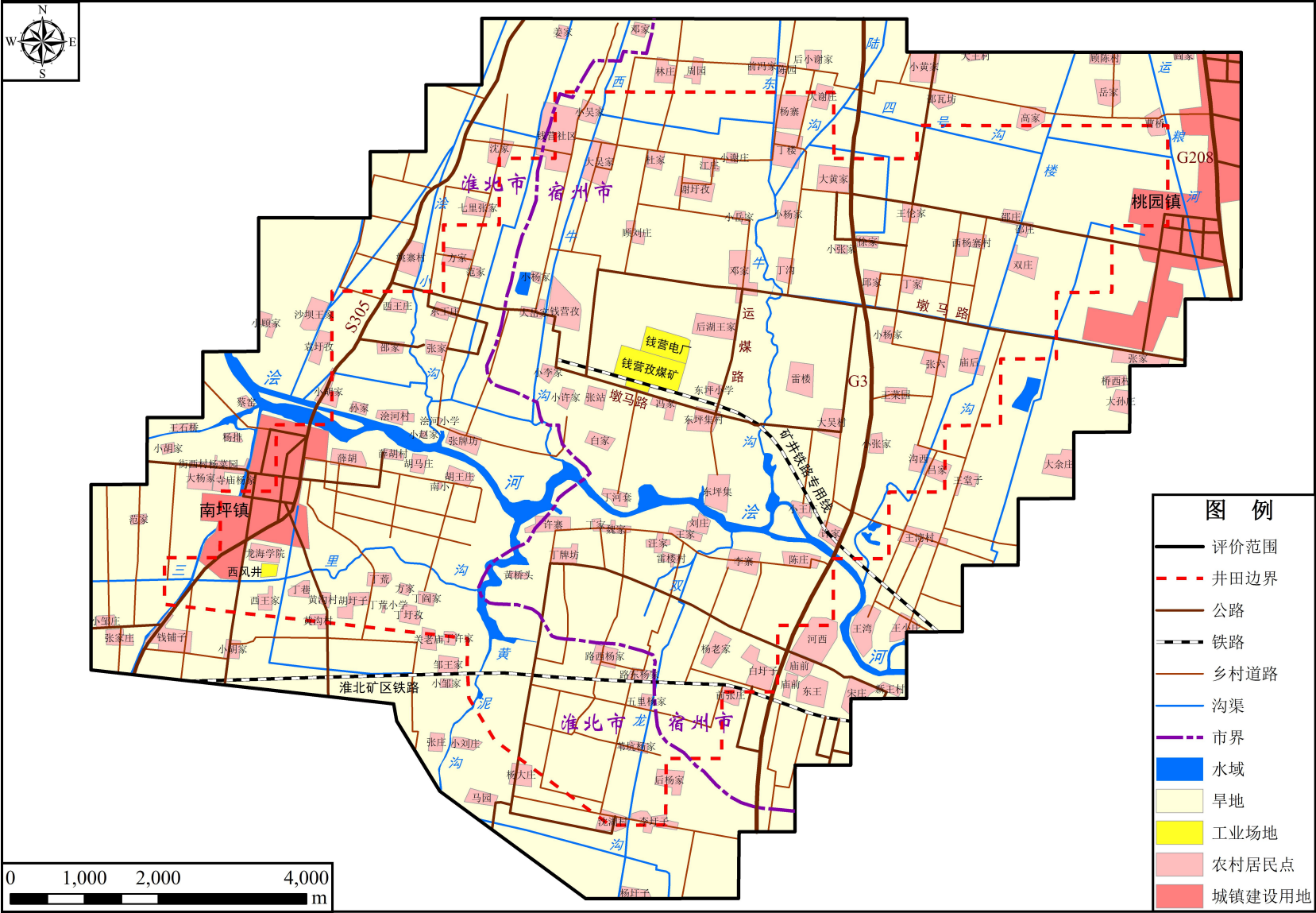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5.1.4 土壤类型

钱营孜煤矿西风井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形态单一。从成土因素和成土过程分析，潮土、厚淤黑土、黄褐土、青白土和砂礓黑土是区域内的主要土壤类型。

5.1.5 土壤侵蚀现状

根据对安徽省水土流失分区水土流失资料的收集，钱营孜井田区域内水土流失侵蚀模数约为 $100t/km^2 \cdot a$ ，属于微度水土流失区，表现为少量的水力侵蚀。主要因为本区属淮北平原，地形平坦，降水量偏小且降雨集中在夏季，雨热同期，有利于植物生长和繁衍。夏季形成的良好植被不易形成水土流失。地表植被状况良好，多为农作物、四旁树木和野生杂草所覆盖，不易形成较强的水土流失。

5.1.6 土地利用现状

调查结果表明，井田范围内是一个土地利用率较高的农业耕作区。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耕地、城乡居民点、工矿用地、水域、交通用地和水利设施用地等。

5.2 生态影响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主要是为了解决钱营孜煤矿接替采区西三采区通风安全问题。西风井场地位于现有工业场地以南约 5 公里处。场地地形平坦，周边均为农田。风井场地北大门处道路与场外道路相接。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4.8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因此施工期占地、不足的填方取土等都将影响附近沿线农作物和天然植被，改变地表形态和土地资源的利用，增加裸露地面，并可能引起或加剧局部的水土流失，给区内农田生态系统带来影响。

项目占地类型

表 5-1

编号	占地类型	面积(ha)
1	耕地	4.8
2	合计	4.8

5.3 地表沉陷及村庄搬迁影响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主要是新增西风井场地，工程的实施是为了满足矿井正常生产接替和通风安全及瓦斯综合治理的需要，工程实施后钱营孜煤矿井田范围、矿井生产规模的服务年限、井田开拓次序未发生变化，其地地表沉陷及生态影响、村庄搬迁安置等方面与原国家环保总局批复的钱营孜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其地表沉陷及村庄搬迁的环境影响均不在钱营孜安全改建工程中评价，纳入《钱营孜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5.4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占地、施工期对周边植被和农作物影响，改变地表形态和土地资源的利用，增加裸露地面，并可能引起或加剧局部的水土流失。

根据项目施工内容及调查，施工阶段没有出现临时占地，施工全部在工业场内进行；施工阶段没有造成沟渠淤塞或水利排灌设施破坏以及对农田水利排灌设施的不利影响。

对施工用地，施工单位将原表层熟土集中堆放，施工完毕后，将这些熟土推平，恢复原地表层。

5.5 生产期间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对西风井场地的所有裸露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或绿化，并安排保洁人员定时清扫、洒水。

5.6 调查结论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主要是新增的西风井场地在施工期间的占地对周边植被和农作物影响，改变地表形态和土地资源的利用，增加裸露地面，并可能引起或加剧局部的水土流失。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一定的生态环保措施，表土分层存放用于后期恢复，无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生产期厂区加强了绿化，增加对裸露地面的绿化和硬化，减少生态环境影响。

6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6.1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1.1 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

1. 监测点位布设与监测项目、频次

(1) 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在西风井工业场地东北侧小周家、南侧西王家，各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设置见表 6-1 和图 6-1。

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表

表 6-1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层位
1# 小周家	西风井工业场地东北侧	水位、水质	浅层水
2# 西王家	西风井工业场地南侧	水位、水质	浅层水

(2) 监测项目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砷、汞、六价铬、铅、镉、氟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共 17 项，记录井深。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1 次。

(4) 采样和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分析，分析方法见表 6-2。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地下水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6-3、表 6-4 及表 6-5。



图 6-1 钱营孜安全改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现状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表 6-2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Na ⁺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2mg/L	
Mg ²⁺		0.002mg/L	
CO ₃ ²⁻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1mg/L	/
HCO ₃ ⁻		0.01mg/L	/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
SO ₄ ²⁻		0.018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测定镉、铜和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镉		0.0001mg/L	
砷、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mg/L	原子荧光计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	DNP-916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20MPN/L	DNP-916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地下水）

表 6-3

检测项目	钾	钠	钙	镁	Cl ⁻
质控样批号	B1912202	B2007058	B2002042	B2003047	B1910056
标准值（mg/L）	1.09	1.96	1.61	0.205	12.4
不确定度（mg/L）	0.09	0.09	0.10	0.014	0.6
测量结果（mg/L）		1.95	1.58	0.215	12.1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项目	SO ₄ ²⁻	砷	汞	六价铬	镉
质控样批号	B2102081	B21040069	B21080050	B1912134	B2004061
标准值（mg/L）	19.6	0.0323	0.0166	0.0754	0.268
不确定度（mg/L）	1.3	0.0020	0.0012	0.0051	0.016
测量结果（mg/L）	18.6	0.0328	0.0164	0.0755	0.270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项目	铅	氟化物			
质控样批号	201239	B2003348			
标准值（mg/L）	0.0203	1.75			
不确定度（mg/L）	0.0024	0.17			
测量结果（mg/L）	0.0215	1.66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水质监测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表 6-4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有效期	备注
pH-100 笔式酸度计	GZ-21029	2022.06.01	
50 mL 滴定管	DDG-50-01	2024.01.04	酸碱通用
SHP-160 生化培养箱	GZ-20031	2023.03.15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Z-20014	2022.12.16	
HY.SWJ-1 钢尺水位计	GZ-21038	2023.02.06	
DNP-916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GZ-20030	2023.03.15	

水质监测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续表 6-4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有效期	备注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Z-20011	2022.12.17	
PIC-10A 离子色谱仪	GZ-20015	2022.12.17	
AFS-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GZ-20012	2022.12.1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地表水）

表 6-5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质控样批号	B21040115	A21110345	B21060059	B2103084	B2003037
标准值 (mg/L)	23.3	8.17	1.5	0.204	0.519
不确定度 (mg/L)	1.3	0.42	0.008	0.013	0.035
测量结果 (mg/L)	23.6	7.82	1.52	0.204	0.523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项目	氟化物				
质控样批号	B2003348				
标准值 (mg/L)	1.75				
不确定度 (mg/L)	0.17				
测量结果 (mg/L)	1.66				
是否合格	合格				

6.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次验收期间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6-6。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

表 6-6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其余单位为 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东北侧小周家	南侧西王家
pH	2022.5.9	7.8	7.9
	2022.5.10	7.8	7.9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6.5—8.5）			
单因子指数		0.53	0.60
		0.53	0.60
氟化物	2022.5.9	1.58	0.999
	2022.5.10	1.50	1.23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1.0）			
单因子指数		1.58	0.999
		1.50	1.23
铅	2022.5.9	ND	ND
	2022.5.10	ND	ND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0.01）			
单因子指数		/	/
		/	/
砷	2022.5.9	ND	ND
	2022.5.10	ND	ND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0.01）			
单因子指数		/	/
		/	/
镉	2022.5.9	ND	ND
	2022.5.10	ND	ND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0.005)			
单因子指数		/	/
		/	/
六价铬	2022.5.9	ND	ND
	2022.5.10	ND	ND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0.05)			
单因子指数		/	/
		/	/
汞	2022.5.9	0.00009	0.0001
	2022.5.10	0.0001	0.0001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0.001)			
单因子指数		0.09	0.10
		0.10	0.10
细菌总数(CFU/mL)	2022.5.9	98	84
	2022.5.10	92	88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100)			
单因子指数		0.98	0.84
		0.92	0.8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022.5.9	ND	ND
	2022.5.10	ND	ND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3.0)			
单因子指数		/	/
		/	/

注：监测值均为两日平均值；检出限后加 L，表示低于检出限。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6-5。监测结果表明，2 个监测点的水质监测指标中氟化物可有由于区域地质条件导致了超标现象，东北侧小周家氟化物指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0.58 倍，南侧西王家氟化物指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0.23 倍，均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标准要求。

6.2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根据环评报告表，施工期间井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矿井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这部分废水可经过收集、沉淀池回用不外排。

钱营孜安全改建工程施工过程中西风井井筒穿越新生界含水层采用了冻结法施工，因此在施工过程中井筒及周围松散层含水层地下水会被冻结，以确保井筒施工中新生界地下水不会渗入井筒中；穿越基岩含水层段的井筒本次施工采用了地面预注浆后的普通钻爆法，有效封堵了基岩裂隙，防止基岩含水层地下水涌入井筒，因此在井筒施工过程中未对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施工过程中对井下排水设置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

6.3 运行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6.3.1 运行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本次验收阶段监测结果表明，工业场地周边居民点水井水质指标中除了氟化物超标外，其它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标准要求。

根据矿方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数据（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场地周边地下水水

位位于-94.161—87.035 之间波动，水位波动范围较小，且根据调查调查，当地农村生活取用的地下水主要为浅层地下水，开采层位于第一含水层，第二、第三含水层开发利用率低、水质相对优良。由于本次工程水源井从二含、三含抽采的水量较小，因此不会造成第二、第三含水层水位明显降低，也不会影响附近村庄居民水源井水位。因此本项目未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3.2 运行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未对运行期地下水环境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仅对运行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做了简单分析。根据现场调查，钱营孜煤矿对西风井工业场地内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防火灌浆站等采取了防渗处理；另一方面，钱营孜煤矿已配备专职人员，目前在西风井场地东侧设立了 1 个地下水长期监测井，为地下水环境动态管理提供了基础资料。因此，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目前采取的地下水保护措施是有效的。

6.4 调查结论

1.通过对西风井工业场地周边居民水源井水质进行监测，水质指标中除了氟化物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标准要求。

2.经调查，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对于地下水的保护措施是有效的，未引起污染事故和投诉事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7.1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目前，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场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置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0.5m³/d）及化粪池 1 座，生活污水产生量 0.4m³/d，由于矿井智能化生产提高，西风井场地现有工作人员为 6 人，生活污水量极少，排入化粪池后用于场地绿化施肥，生活污水部不外排，符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1]952 号文对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建成后西风井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收集池收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7.1.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1.监测断面设置

本次在西风井场地北侧宿蒙大沟入浍河处下游 300m 处设置 1 个监测点，地表水监测断面的设置见监测布点图 7-1 及表 7-1。

地表水监测断面设置一览表

表 7-1

序号	断面名称	监测水体	断面位置	断面功能
1	宿蒙大沟入处下游 300m 处	浍河	宿蒙大沟入处下游 300m 处	对照断面



图 7-1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2.监测项目

本次确定监测因子包括 pH、COD、BOD₅、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共 9 项。同时观测流量、流速、水深、水宽等水文参数。

3.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一期，连续采样 2 天，每天各断面采集一个混合样。

4.采样及分析方法

水样的采集、保存方法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T/T91—2002)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分析方法。

5.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7-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表 7-2

单位：mg/L(pH 和标注除外)

水体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COD	BOD ₅	石油类
浍河	宿蒙大沟入处下游 300m 处	2022.5.9	8.2	14	4.9	0.03
		2022.5.10	8.2	16	5.3	0.03
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6-9	20	4	0.05
水体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氨氮	总氮	总磷	氟化物
浍河	宿蒙大沟入处下游 300m 处	2022.5.9	3.95	5.94	0.38	2.44
		2022.5.10	3.93	5.99	0.39	2.48
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1.0	1.0	0.2	1.0

6.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 中的推荐公式计算。

1) 单项水质参数 i 的标准指数 S_i 为：

$$S_i = C_i / C_s$$

式中： C_i ——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L；

C_s ——i 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2)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S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式中： pH ——pH 实测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2)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评价标准值见表 1-3。

(3) 评价结果

根据本次监测浍河现状监测结果，计算各监测断面各污染物的单因子标准指数，计算结果见表 7-3。

地表水环境单因子指数计算结果

表 7-3

水体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pH	COD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氟化物
浍河	宿蒙大沟入处下游 300m 处	2022.5.9	0.1	0.70	1.23	0.60	3.95	5.94	1.90	2.44
		2022.5.10	0.1	0.80	1.33	0.60	3.93	5.99	1.95	2.48

表 7-3 中评价结果表明，浍河水体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水质标准。

7.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根据环评报告中施工期地表水产生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区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对施工废水进行了加强管理，没有产生施工废水直接排放等现象；冷冻站冷冻循环介质盐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同时设置了化粪池用于处理施工中的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用作附近农田灌溉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基本实施上述措施，施工期间设置简易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循环利用，设置旱厕及化粪池收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未发生扰民及环境污染事件，未收到任何投诉。

7.3 运行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7.3.1 运行期地表水污染源影响分析

生产期间污水污染源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水平衡图，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场地已设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0.5m³/d，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验收期间生活污水量为 0.4m³/d。由于矿井生产实际情况，西风井场地目前仅有 6 名工作人员（一天 2 班，每班 3 人），生活污水量少无法收集导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故本次验收期间未对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进行检测。西风井场地设置旱厕 1 座及化粪池 1 座，生活污水量少排入化粪池用于场地绿化施肥，不外排。西风井场地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见图 7-2。



图 7-2 西风井场地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2.生产用水

由于环评阶段西风井场地生产用水未将防火灌浆站和井下生产用水量统计所以用水量较少，本次验收阶段结合实际生产用水量将上述两部分用水量进行了统计，目前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场地通风机日用水量 $7.6\text{m}^3/\text{d}$ ，防火灌浆站一天按 2 班灌浆，用水量 935.4m^3 ，其中 187m^3 进入钱营孜煤矿工业场地地下水仓。

3.供排水平衡

根据钱营孜煤矿提供资料，2022 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量少排入化粪池用于场地绿化施肥，不外排。

7.4 调查结论与整改建议

7.4.1 调查结论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西风井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0.5\text{m}^3/\text{d}$ ，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由于项目劳动定员较少，验收期间入驻工作人员仅有 6 名（一天 2 班，每班 3 人），生活污水量少导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因此验收监测期间未收集到生活污水进行检测，本次验收要求企业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回用不外排。

7.4.2 建议

1.企业加强环境管理以确保生活污水不外排，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

8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实施后西风井场地不设置锅炉房，因此本工程生产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西风井工业场地风井污风及瓦斯抽排站排空的瓦斯。

8.1 大气污染源现状调查

8.1.1 无组织排放

1. 采样点布置

本次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表在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西风井场地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大气采样点，监测点位参见示意图 8-1，采样点位置见表 8-1。



图 8-1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大气采样点设置一览表

表 8-1

序号	监测点	相对方位及距离	功能
1#	风井排放口上风向 10m	/	主导风向上风向对照点
2#	风井排放口下风向 10m	/	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 关心点
3#	风井排放口下风向 50m	/	主导风向下风向 50m 关心点

2. 采样方法

废气检测采样方法见表 8-2。

大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表 8-2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TSP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表 8-3

检测项目	TSP（无组织）		TSP、PM ₁₀ 、PM _{2.5}		NO ₂		SO ₂		
标准膜号	M0302000	M0302001	M0302000	M0302001	B2007055		B2003242		
标准值（g）	0.42437	0.43656	0.42437	0.43656	0.320		0.484		
不确定度（g）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14		0.061		
测量结果（g）	0.42445	0.43668	0.42445	0.43668	0.318	0.327	0.460	0.441	0.481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次气体检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大气监测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见表 8-4。

大气监测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表 8-4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定值 L/min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GZ-20062	TSP 气路	100	99.6	-0.4	±5	是
		SO ₂ 、NO ₂ 气路	200	203.3	1.7	±5	是
	GZ-20063	TSP 气路	100	101.4	1.4	±5	是
		SO ₂ 、NO ₂ 气路	200	203.3	1.7	±5	是
	GZ-20064	TSP 气路	100	100.1	0.1	±5	是
		SO ₂ 、NO ₂ 气路	200	204.0	2.0	±5	是
	GZ-21005	TSP 气路	100	102.1	2.1	±5	是
		SO ₂ 、NO ₂ 气路	200	202.6	1.3	±5	是
	GZ-21006	TSP 气路	100	101.4	1.4	±5	是
		SO ₂ 、NO ₂ 气路	200	203.3	1.7	±5	是
	GZ-21007	TSP 气路	100	100.8	0.8	±5	是
		SO ₂ 、NO ₂ 气路	200	198.0	-1.0	±5	是
综合大气采样器	GZ-21015	TSP 气路	100	99.6	-0.4	±5	是
	GZ-21008	TSP 气路	100	101.4	1.4	±5	是
	GZ-20061	TSP 气路	100	99.8	-0.2	±5	是

4.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TSP。

5.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0日，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2天，采样时间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中规定的时间进行。

6.监测结果与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当天当地风向为东北风，具体监测数据见表8-5。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1.0mg/m³”标准要求，未有超标现象，说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 8-5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风井排放口上风向 10m	风井排放口下风向 10m	风井排放口下风向 50m
颗粒物	2022.5.9	0.100	0.167	0.217
		0.067	0.200	0.250
		0.100	0.183	0.267
	2022.5.10	0.084	0.183	0.217
		0.100	0.200	0.284
		0.083	0.183	0.267

8.1.2 敏感点大气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1.采样点的设置

本次验收阶段在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场地内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点张家庄各布置1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表8-6和图8-1。

敏感点环境空气采样点设置一览表

表 8-6

序号	采样点	相对方位	距离
1#	西风井工业场地内	/	/
2#	张家庄	西南	距现有工业场地厂界 2047m

2.监测项目

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24小时浓度、SO₂、NO₂小时浓度。

3.监测频次和要求

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1日，连续监测3天，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要求进行，并同步监测气温、气压、风速、风向。

4.采样和分析方法

样品采集、保存方法按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其中样品采样时间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执行，分析方法见表8-7。

环境空气污染物采样和分析方法

表 8-7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TSP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
PM ₁₀	《重量法》(HJ618-2011)	0.010
PM _{2.5}	《重量法》(HJ618-2011)	0.010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4/0.007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3/0.005

5.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结果见表 8-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8-8

单位: mg/m³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西风井场地内	张家庄
2022.5.9	颗粒物		0.094	0.146
	PM ₁₀		0.068	0.089
	PM _{2.5}		0.051	0.071
	SO ₂		0.012	0.013
	SO ₂	第一次	0.029	0.032
		第二次	0.023	0.029
		第三次	0.021	0.035
		第四次	0.022	0.030
NO ₂		0.017	0.016	
2022.5.10	颗粒物		0.101	0.137
	PM ₁₀		0.064	0.084
	PM _{2.5}		0.049	0.069
	SO ₂		0.013	0.013
	SO ₂	第一次	0.020	0.025
		第二次	0.021	0.025
		第三次	0.022	0.024
		第四次	0.022	0.022
NO ₂		0.015	0.015	
2022.5.11	颗粒物		0.096	0.143
	PM ₁₀		0.071	0.086
	PM _{2.5}		0.052	0.073
	SO ₂		0.015	0.014
	SO ₂	第一次	0.017	0.021
		第二次	0.017	0.020
		第三次	0.018	0.024
		第四次	0.019	0.023
NO ₂		0.017	0.017	
2022.5.9	NO ₂	第一次	0.024	0.023
		第二次	0.027	0.021
		第三次	0.027	0.024
		第四次	0.026	0.026
2022.5.10	NO ₂	第一次	0.020	0.022
		第二次	0.019	0.02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续表 8-8

单位: mg/m^3

日期	检测因子		西风井场地内	张家庄
	检测频次			
2022.5.10	NO ₂	第三次	0.019	0.021
		第四次	0.020	0.023
2022.5.11	NO ₂	第一次	0.025	0.029
		第二次	0.027	0.025
		第三次	0.027	0.029
		第四次	0.023	0.030

6.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 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i0}$$

式中: P_i —— i 污染物单因子指数;

C_i —— 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C_{i0} —— 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

(2)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具体评价标准值见表 1-3。

(3) 评价结果

按照上述评价方法, 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由表 8-9 可知, 各监测点 PM_{10} 、 $\text{PM}_{2.5}$ 、TSP、 SO_2 、 NO_2 日均浓度及 SO_2 、 NO_2 小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未出现超标现象

大气污染物评价结果一览表

表 8-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3)	P_i	超标数 (个)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西风井场 地内	PM_{10}	0.064-0.071	0.427-0.473	0	/	/
	$\text{PM}_{2.5}$	0.049-0.052	0.653-0.693	0	/	/
	TSP	0.094-0.101	0.313-0.337	0	/	/
	SO_2 24 小时	0.012-0.015	0.080-0.100	0	/	/
	SO_2	0.017-0.029	0.034-0.058	0	/	/
	NO_2	0.019-0.027	0.095-0.135	0	/	/
	NO_2 24 小时	0.015-0.017	0.188-0.213	0	/	/
张家庄	PM_{10}	0.084-0.089	0.560-0.593	0	/	/
	$\text{PM}_{2.5}$	0.069-0.073	0.920-0.973	0	/	/
	TSP	0.137-0.146	0.457-0.487	0	/	/
	SO_2 24 小时	0.013-0.014	0.087-0.093	0	/	/

大气污染物评价结果一览表

续表 8-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Pi	超标数 (个)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张家庄	SO ₂	0.020-0.035	0.040-0.070	0	/	/
	NO ₂	0.021-0.030	0.105-0.145	0	/	/
	NO ₂ 24 小时	0.015-0.017	0.188-0.213	0	/	/

8.1.3 瓦斯

根据《钱营孜煤矿 2018 年度矿井瓦斯涌出测定报告》，钱营孜煤矿瓦斯涌出量 14.20m³/min，抽采的瓦斯浓度为 2%~4%。由于抽采的瓦斯浓度低，不具备综合利用的条件，全部放空，因此瓦斯排放符合《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的规定。

8.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根据环评报告表对施工期大气污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在工业场地内设置施工营地，不设置食堂，依托周边现有集镇生活设施自行解决；施工车辆运输材料等均覆盖篷布，车辆进出进行冲洗，施工进场及现场主要道路进行了压实及硬化处理；建筑材料分类堆放，并用帆布或防尘网进行覆盖；施工期间定时对施工现场裸露地面进行洒水抑尘；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了围挡等。施工期间基本做到了环评阶段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施工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8.3 运行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本次评价针对工程验收期间大气污染环节进行调查，经过实地调查，钱营孜煤矿设置专专职保洁人员定时对西风井场地内的道路和进场公路进行清扫、洒水，并对所有裸露地面进行硬化或绿化，绿化面积 0.61hm²，有效减少裸露地面扬尘。

8.4 调查结论与整改建议

1.钱营孜安全改建工程在正常生产期间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对大气污染源进行了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对工业场地路面采取清扫、定时洒水等抑尘措施，风井场地及道路两侧加强了绿化。目前西风井场地排放的瓦斯气体符合《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的相关规定。

2.钱营孜煤矿对堆存在西风井场地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有效地减少了裸露的地面。

3.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西风井场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35.63 万 m³ 弃土已全部外运回填塌陷区及进行综合利用。

4.建议加强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如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次等。

9 声环境环境影响调查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实施后新增噪声源主要分布于新建的西风井场地，主要包括通风机等。

9.1 声环境现状调查

1. 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新增的西风井场地总平面布置和周围环境状况，本次调查对工业场地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1) 监测点位选取

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场地东、南、北厂界四周周围墙外 1m 各设置 1 个监测点，西厂界围墙外设置 2 个监测点，共 5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及图 9-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等效声级 L_{Aeq}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3) 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监测方法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表 9-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9-2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2-05-0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Z-20049	93.8	93.8	0	±0.5dB	是
噪声	2022-05-10		93.8	93.8	0	±0.5dB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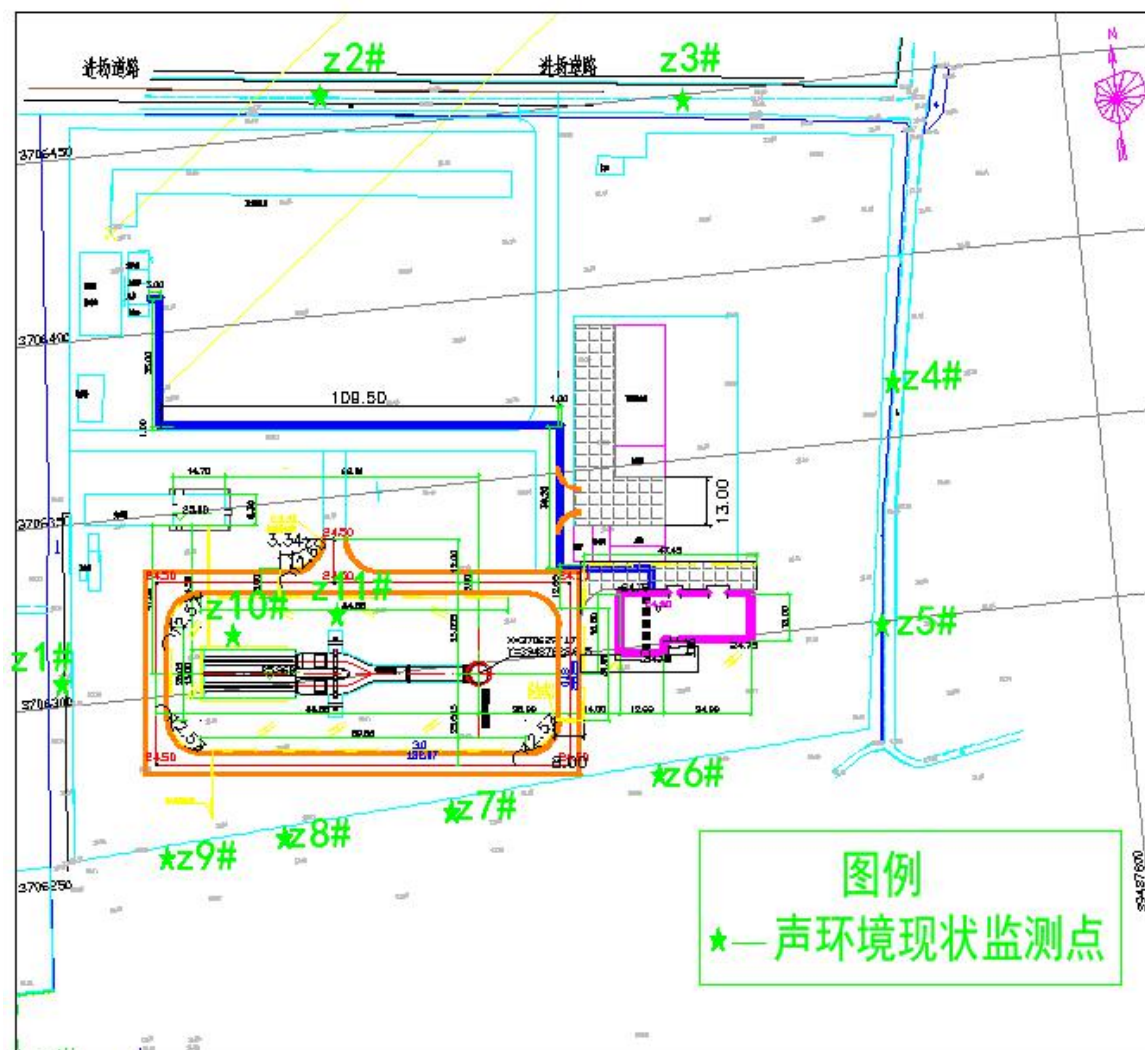


图 9-1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补充监测）

（5）监测结果与分析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和 2022 年 8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工业场地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工业场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单位: dB(A)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5.9		2022.5.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Z1	52	44	51	42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达标
2	南厂界 Z2	51	42	52	43		达标
3	西厂界 Z3	55	46	56	45		达标
4	西厂界 Z4	53	45	54	46		达标
5	北厂界 Z5	52	43	53	44		达标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8.25		2022.8.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厂界 Z1#	53	49	52	48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达标
2	北厂界 Z2#	52	48	51	46		达标
3	北厂界 Z3#	52	47	51	47		达标
4	东厂界瓦斯抽采站 Z4#	51	49	51	48		达标
5	东厂界防火灌浆站 Z5#	52	47	52	46		达标
6	南厂界防火灌浆站 Z6#	53	46	53	47		达标
7	南厂界井筒 Z7#	51	48	51	48		达标
8	南厂界风门 Z8#	50	49	51	49		达标
9	南厂界扩散口 Z9#	52	48	53	49		达标
10	扩散口下风向1m处 Z10#	80	79	80	79		达标
11	风门外 1m 处 Z11#	79	79	79	79		达标

注:根据专家意见,本次验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及 8 月 26 日对西风井厂界进行了补充监测。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工业场地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1) 监测点位选取:

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工业场地北处淮北龙海学校、布置 1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频次及要求:等效声级 L_{Aeq}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3) 监测方法:按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工业场地周边敏感点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工业场地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单位: dB(A)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5.9		2022.5.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淮北龙海学校	48	39	47	40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达标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8.25		2022.8.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淮北龙海学校	50	46	50	45		
2	西王家	44	42	44	42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淮北龙海学校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施工期间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限值要求，合理安排了施工作业时间，敏感时间段进行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同时优化施工组织安排，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任何投诉。

9.3 试运行期声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次针对工程试生产期间产噪环节进行调查，主要噪声源有通风机及瓦斯抽排站。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噪声污染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安全改建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通风机房，变更原因主要为由于在实际建设中使用的通风机型号由原来的 GAF22.4-15-1 型通风机改变成 FBCDZ-NO.28 对旋轴风机，根据与设计单位沟通，该通风机无需建设通风机房，具有噪声小等优点，但在现有通风机风道与扩散塔连接处安装了 2 台消音器。

瓦斯抽排站采取了基础减振、隔声及消声措施，机房四周安装了隔声门窗，机房四周墙壁采用了吸声材料。根据本次验收阶段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西风井场地四周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4 调查结论与整改建议

1. 针对运行期噪声污染源，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通风机及瓦斯抽排站采取合理有效的消音措施，通过对工业广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其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工业场地周边敏感点淮北龙海学校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期间声环境监测值尤其是夜间临近标准限制，日后生产期间应加强声环境监测及环境管理，如出现超标应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并落实噪声治理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建议在后续生产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各产噪设备的噪声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10.1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调查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生产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安全改建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见表 10-1。

安全改建工程主要固体废物处置及利用情况

表 10-1

名称	产生量 (kg/a)	利用方式
生活垃圾	54.7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合计		

10.2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10.2.1 施工期固废污染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井筒井巷工程开凿产生的煤矸石、岩石，主要组成为粘土、岩石和煤矸石；其次为地面建（构）筑物和场外道路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泥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0.2.2 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

本次安全改建工程施工期井筒井巷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6.33 万 m³，填方 0.7 万 m³ 用于平整西风井场地及后期绿化用土，弃方 35.63 万 m³ 用于回填塌陷区及进行综合利用。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弃的碎砖、石、砼块等和各类包装箱、袋等，产生量较少。废弃碎砖、石、砼块等作为地基的填筑料；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进行了分类收集，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进行了回收利用，做到施工文明、整洁卫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濉溪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收集处理。

10.2.3 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效果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对井下井筒和巷道施工产生的岩土和煤矸石的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3 运行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场地生活垃圾做到了日产日清，由环卫人员每天收集处置，没有发现垃圾乱堆的现象，垃圾处理措施有效。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未运行因此无污泥产生。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10.4 调查结论

经调查，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生产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钱营孜煤矿已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较好的落实固体废物处置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0.5 建议

本次验收期间由于工作人员极少，生活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因此无污泥产生，若未来生产过程中，西风井工作人员增加，则应启用生活污水处理站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产生的污泥可用于场地绿化，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

11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1.1 社会经济环境现状调查

11.1.1 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濉溪县位于安徽省北部，因古濉河和溪河在此交汇而得名，是中原经济区、淮海经济区和徐州经济圈重要县域，是闻名遐迩的“口子窖”原产地，素有“酒乡煤城”、“嵇康故里”、“中原粮仓”之美誉。全县辖 11 个镇和 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018 年 7 月 20 日，省政府批复将淮北临涣工业园、濉溪芜湖产业园整体并入濉溪经济开发区），国土面积 1987km²，人口 112 万。县城建成区面积 34 km²，集聚人口近 25 万。

2021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40.8 亿元，同比增长 1.4%。钱营孜煤矿井田面积为 50km²，全矿井可采储量 21184.30 万 t。西风井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4.8hm²。

11.1.2 文物古迹、有保护价值的历史遗迹分布情况

经调查核实，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永久占地区域、钱营孜矿井田范围内及周边无文物古迹或有保护价值的历史遗迹。

11.2 搬迁、安置与补偿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钱营孜煤矿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不涉及井下开采，仅为地面建（构）筑物及井筒井巷施工，故工程实施后，矿井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因此，本工程不涉及村庄搬迁。

11.3 调查结论

经调查，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范围内不涉及搬迁，钱营孜煤矿井田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历史遗迹等重要保护目标。

12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环境风险落实情况调查

12.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1.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

钱营孜煤矿环境管理工作接受皖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恒源煤电公司资源环境部的管理，主要接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的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监督，西风井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接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和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的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监督。

钱营孜煤矿设有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矿长任组长，工会主席任副组长，矿属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成员，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例会，专门研究解决环保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环保办(设在征迁环保办)，现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4 人，各基层单位设 1 名环保网员，配合开展环保工作。钱营孜煤矿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满足煤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且较好地履行了环境保护管理的职责。

钱营孜煤矿制定了《钱营孜煤矿环境保护管理监督管理制度》、《钱营孜煤矿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钱营孜煤矿环境保护考核细则》、《钱营孜煤矿废矿物油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办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考核目标及惩处措施等。

环保办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标准，贯彻落实集团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保护文件会议精神、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矿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标准，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上级管理单位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和环保考核指标；负责组织环保工作排查工作，负责日常动态督查巡查工作；参与新建、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督促检查，并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做好环境统计工作，确保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并按要求及时向财务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报送报表及有关资料；监督检查各单位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进行整改，确保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负责协调与地方政府的关系；负责处理本矿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事件和污染纠纷，并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和相关政府报告；负责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和环保资料收集归档工作；积极开展环保技术和信息交流工作，学习同行业先进技术和治理经验，积极推广节能环保型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 环境管理制度

钱营孜煤矿自投产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先后制定了多项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执行，主要包括：钱营孜煤矿制定了《钱营孜煤矿环境保护管理监督管理制度》、《钱营孜煤矿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钱营孜煤矿环境保护考核细则》、《钱营孜煤矿废矿物油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钱营孜煤矿环境管理制度齐全，执行情况良好。

12.2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2.2.1 环境风险源

据现场调查，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工业场地未发现风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0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1 爆炸物质、易燃物质和有毒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钱营孜煤矿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根据《安徽省皖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钱营孜煤矿突发环境事件为一般等级。

12.2.2 环境风险评估

钱营孜煤矿截止开采至今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钱营孜煤矿已编制的《安徽省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宿州市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41302-2021-076-L。

综上所述，钱营孜煤矿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一般等级，并且具有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体系。

12.3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发现，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在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保护工作极为重视，管理机构已建立，管理机构依托钱营孜煤矿环境管理部门，环境管理职责明确，具有较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本次调查针对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验收阶段环境管理不足之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加强全员职工环境保护教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科学、合理、有序处置，尽可能降低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13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13.1 水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目前钱营孜安全改建工程西风井工业场地用水量 $1675.2\text{m}^3/\text{d}$ ，主要用于通风机及防火灌浆站；生活污水产生量 $0.4\text{m}^3/\text{d}$ ，生活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处理能力 $0.5\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工艺为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由于污水量较少，无法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用于场地绿化，因此生活污水不外排。

13.2 煤矸石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西风井场地不涉及排矸，因此无矸石堆存。

13.3 其他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根据调查，钱营孜西风井场地设有生活污水处理站 1 座，由于未运行，无污泥产生。

13.4 施工期弃土综合利用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西风井场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35.63 万 m^3 弃土已全部用于回填塌陷区及进行综合利用，现有工业场地无弃方堆存。

14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调查

14.1 清洁生产指标调查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1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钱营孜煤矿不在上述名单内，不属于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本次验收期间根据《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2008)规定的指标和标准，对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清洁生产水平进行分析。

《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包括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矿山生态保护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等七个方面。钱营孜煤矿系井工开采，本次清洁生产评价选择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矿山生态保护指标等六个方面的清洁生产指标进行分析。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个级别，一级水平代表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水平代表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三级水平代表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本次验收期间选择的煤炭井工开采的清洁生产指标标准及要求见表 14-1。

14.2 总量控制调查

14.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现场调查，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工业场地没有锅炉房，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控函(2006)634 号文下达给钱营孜矿井及选煤厂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4.2.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工程生活污水不外排，因此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控函(2006)634 号文下达给钱营孜矿井及选煤厂的总量控制指标 165 t/a 要求。

14.3 调查结论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总量控制要求。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清洁生产水平

表 14-1

清洁生产指标等级		清洁生产要求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状况	清洁生产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采煤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1. 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煤炭采掘、煤矿安全、煤炭贮运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有降低开采沉陷和矿山生态恢复措施及提高煤炭回采率的技术措施。			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煤炭采掘、煤矿安全、煤炭贮运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有降低开采沉陷和矿山生态恢复措施及提高煤炭回采率的技术措施	一级
2. 井工煤矿工艺与装备	煤矿机械化掘进比例(%)	≥95	≥90	≥70	100	一级
	综合机械化采煤比例(%)	≥95	≥90	≥70	100	一级
	井下煤炭输送工艺及装备	长距离井下至井口带式输送机连续运输(实现集控)立井采用机车牵引矿车运输	采区采用带式输送机，井下大巷采用机车牵引矿车运输	采用以矿车为主的运输方式	原煤采用带式输送机连续运输(实现集控)，矸石及材料采用机车牵引矿车运输	一级
	井巷支护工艺及装备	井筒岩巷采用光爆锚喷、锚杆、锚索等支护技术，煤巷采用锚网喷或锚网、锚索支护;斜井明槽开挖段及立井井筒采用砌壁支护	大部分井筒岩巷采用光爆锚喷、锚杆、锚索等支护技术,煤巷采用锚网喷或锚网支护,部分井筒及大巷采用砌壁支护,采区巷道金属棚支护	部分井筒岩巷采用光爆锚喷、锚杆、锚索等支护技术,煤巷采用锚网喷或锚网支护,大部分井筒及大巷采用砌壁支护,采区巷道金属棚支护	岩巷采用锚杆、锚索等支护技术，煤巷采用锚网喷或锚网、锚索支护；立井井筒采用砌壁支护	一级
3. 贮煤装运统	贮煤设施工艺与装备	原煤进筒仓或全封闭的贮煤场		部分进筒仓或全封闭的贮煤场。其它进设有挡风抑尘措施和洒水喷淋装置的贮煤场	原煤进筒仓或全封闭的贮煤场	一级
	煤炭装运	有铁路专用线,铁路快速装车系统、汽车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矿山到公路运输线必须硬化	有铁路专用线,铁路一般装车系统,汽车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矿山到公路运输线必须硬化	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或加遮盖汽车运输,矿山到公路运输线必须硬化	有铁路专用线，铁路快速装车系统、汽车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矿山到公路运输线硬化	一级
4.原煤入选率 (%)		100	100	≥80	100	一级
二、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1.原煤生产电耗/(kW h/t)		≤15	≤20	≤25	19.8	二级
2.井工矿生产水耗(不含选煤厂，m³/t)		≤0.1	≤0.2	≤0.3	0.03	一级
3.大型煤矿坑木消耗(m³/万 t)		≤5	≤10	≤15	4.5	一级
4. 采区回采率(%)	厚煤层	≥77	≥77	≥75	80	一级
	中厚煤层	≥82	≥82	≥80	85	一级
	薄煤层	≥87	≥87	≥85	90	一级
5. 工作面回采率(%)	厚煤层	≥95	≥95	≥93	95	一级
	中厚煤层	≥97	≥97	≥95	97	一级
	薄煤层	≥99	≥99	≥97	99	一级
三、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						
1.矿井废水化学需氧量产生量(g/t)		≤100	≤200	≤300	29.5	一级
2.矿井废水石油类产生量(g/t)		≤6	≤8	≤10	2	一级
3.采煤煤矸石产生量(t/t)		≤0.03	≤0.05	≤0.1	0.13	三级以下
四、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1.当年产生的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80	≥75	≥70	100	一级
2.矿井水利用率(%) [水资源丰富矿区]		≥80	≥75	≥70	17.1	三级以下
五、矿山生态保护指标						
1. 塌陷土地治理率/%		≥90	≥80	≥60	100	一级
2. 矿区工业广场绿化率/%		≥15	≥15	≥15	15	一级

15 调查结论与建议

15.1 工程概况

钱营孜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为 1.8Mt/a，矿井计算服务年限为 84.0a。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主要解决接替采区西三采区通风线路长、通风阻力大、边界安全出口等问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西风井场地，新建 1 口西回风井、10kV 变电所、日用消防水池及泵房、防火灌浆站及瓦斯抽排站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濉溪县南坪镇南坪村南侧。

2011 年 5 月 17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皖经信煤炭函[2011]545 号文对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进行备案。2011 年 12 月原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初步设计（修改版）》，2011 年 8 月，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2011 年 9 月 7 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1]952 号文《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环评报告表作出批复。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西风井井筒掘砌工程正式施工；2013 年 6 月 5 日，西风井井筒井底车场及附属硐室、回风石门工程完工；2019 年 12 月，井下巷道、胶带机石门、西三采区回风上山、西三采区轨道上山及胶带机上山工程完工；2022 年 3 月，西风井通风系统进行了联合试运转。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于 2022 年 3 月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建设单位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对象为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工程均为《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中相关工程（不包括未建设的 2 口水源井）。

15.2 工程变动情况

1.安全改建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通风机房的建设。通风机型号由原来的 GAF22.4-15-1 型通风机改变成 FBCDZ-NO.28 对旋轴风机，在通风管道与扩散塔连接处共安装了 2 台消音器。变更的主要原因由以下几点：①结合西风井场地本身建设条件及通风量的需求，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在设计方案上不断进行优化，在设计风量不变的情况下本着从“源头控制”的原则，首先从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了低噪声的通风机型号，从而达到降低噪声源源强的目的；②本次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与设计单位多次沟通，现采用的

FBCDZ-NO.28 对旋风机与原来的风机型号相比在满足矿井通风需求的前提下具有噪声低、施工方便（不必施工反风道，可直接安装于室外地面；不需要另建通风机房，只需要建设电控室；可任意水平角度安装）、节省占地及土建投资等优点。③根据与设计单位沟通及查阅相关资料文献，本次安全改建工程变更的通风机型号在淮北矿区早已有使用案例，运行稳定，技术成熟，可满足矿井正常通风需求。④根据本次验收期间对西风井场地通风机（距设备 1m 外）正常运行时噪声监测结果为 80dB(A)，与之前选用的 GAF22.4-15-1 型通风机噪声源相比（环评阶段通风机噪声源强为 96dB(A)），噪声值明显降低。

2.拟建的 3 口水源井（1 口位于工业场地内，2 口位于进场道路边），目前只建设好位于进场道路南侧的 1 口水源井投入使用，剩余 2 口水源井不再建设。

3.取消了井口休息室的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在进场道路西侧靠近北厂界设置了职工休息室。

4.根据现场调查，防火灌浆站实际建设于西风井井口东侧；初步设计阶段位于西风井井口东北侧，位置略微发生了变化。

虽然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稍有变动，但在项目占地、范围、工程建设实际使用功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5.3 环境影响调查及分析结果

15.3.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主要解决接替采区通风线路长、通风阻力大、边界安全出口等问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西风井场地，新建 1 口西回风井，地面建 10kV 变电所、日用消防水池及泵房、防火灌浆站等，并预留瓦斯抽排站场地位置。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总占地 4.8 hm²，其中西风井场地征地面积为 4.1832hm²，水源井征地面积 0.0255hm²，场外道路 0.5913 hm²，场地地形平坦，周边均为农田，无其他建、构筑物。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西风井场地全部为永久占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临时占地。虽然施工期工业场地占地等都将会影响附近沿线农作物和天然植被，改变地表形态和土地资源的利用，建设过程中裸露的地面可能引起或加剧局部的水土流失，给区内农田生态系统带来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一定的生态环保措施，表土分层存放用于后期恢复使用，无临时用地，生产期厂区加强绿化，增加对裸露地面的绿化和硬化，减少生态环境影响。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主要是为了满足矿井正常生产接替的需要，工程实施后，钱营孜井田范围、矿井生产规模的服务年限、井田开拓次序未发生变化，其地地表沉陷及生态影响、村庄搬迁安置等方面与原国家环保总局批复的钱营孜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

表一致，其地表沉陷及村庄搬迁的环境影响均不在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中评价，纳入《钱营孜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

15.3.2 水环境影响调查

(1) 地表水环境影响

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0.5\text{m}^3/\text{d}$ ，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据矿方提供资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由于生活污水量较少，无法集中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导致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实际过程中上述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用于场地绿化施肥，因此无生活污水外排。

(2) 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加强对“三废”排放的管理，尤其是对生活污水以及固体废物的处理与处置的管理，充分提高其治理、回收和利用率，尽量把污染源污染物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减少或控制在排放标准以内。

根据现场调查，一方面，钱营孜煤矿对西风井工业场地内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防火灌浆站等做了防渗处理；另一方面，钱营孜煤矿已配备专职人员，西风井场地东侧已设立了 1 个地下水监测井，建立了地下水水位及水质观测台账，为水资源动态管理提供了基础资料，并制定相应的“探、防、堵、截、排”等综合防治措施。因此，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场地目前采取的地下水保护措施是有效的。

15.3.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钱营孜煤矿设置专门的道路管理机构，用于道路维护，并在村庄附近加强绿化。道路扬尘主要来源于工业场地内的道路和进场公路的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道路抑尘采取定时利用洒水车洒水的方法。钱营孜煤矿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定时对西风井场地内的道路和进场公路进行清扫、洒水，并对所有裸露地面进行硬化或绿化，绿化面积 0.61hm^2 ，有效减少裸露地面扬尘。

目前钱营孜煤矿瓦斯涌出量 $14.20\text{m}^3/\text{min}$ ，抽采的瓦斯浓度为 $2\%\sim 4\%$ 。由于抽采的瓦斯浓度低，不具备综合利用的条件，全部直接放空，因此瓦斯排放符合《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的规定。

15.3.4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过程中通风机已经在风道与扩散塔连接处安装了消音器，共 2 台；瓦斯抽排站采取了减振、隔声及吸声措施，验收期间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次验收要求日后生产期间应加强声环境监测频次及环境管理，如出现超标应落实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可以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5.3.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环评报告表中提出，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实施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场地生活垃圾做到了日产日清，由环卫人员每天收集处置，没有发现垃圾乱堆的现象。垃圾处理措施有效。

经调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因此未产生污泥。综上所述，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15.4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钱营孜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管理机构已建立，环境管理职责明确，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已开展，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15.5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调查

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因此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5.6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发现，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在试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保护工作极为重视，管理机构已建立，管理机构依托钱营孜矿环境管理部门，环境管理职责明确，具有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15.7 公众调查

本次验收期间对西风井场地附近敏感点淮北龙海学校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以发放公参表形式进行，根据公众参与调查表问卷结果，100%公众赞成本项目的建设，认为可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对运行期环境污染公众均为提出任何意见，全部认为本次安全改建工程中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可行。

15.8 竣工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较好，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调查报告认为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根据公参调查结果没有公众反对本项目的建设，认为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可行的。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附件一 建设项目备案函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皖经信煤炭函〔2011〕545号

关于同意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项目备案的函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你公司《关于皖北煤电集团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项目备案的请示》（皖北煤电工程〔2011〕22号）收悉。依据《安徽省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定》，我委行文征求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对该项目的意见。2011年4月28日，我委收到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同意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项目安全核准的复函。5月4日，我委组织专家对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编制的《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论证。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设计单位进行了认真修改。结合专家意见，经研究，同意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项目备案。

请据此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编制、报批项目安全专篇和初步设计，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附件：安徽省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环保厅、省建设厅、安徽煤监局。

- 1 -

附件

安徽省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单位: 万元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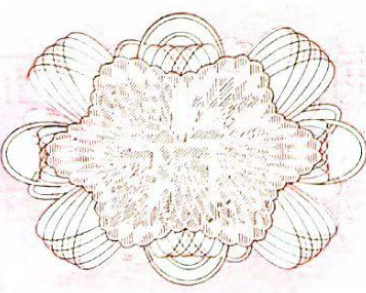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		项目占地面积		4.8hm 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已批准的矿井初步设计, 在矿井西边界新建一个西回风井, 作为矿井的边界安全出口, 服务于西三采区。在西回风井工业场地内新建 10KV 变电所, 内布置通风、灌浆和消防洒水等设施。并预留瓦斯抽放站位置。对矿井通风、运输、供电和采煤系统等进行安全改建, 矿井生产能力仍为 180 万吨/年。					
项目总投资	81372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用汇 (万美元)		铺底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52892	预期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自有资金	28480		新增利润		
	利用外资			新增税金		
	其他			新增创汇 (万美元)		
建设起止年限	年 月 至 年 月					
产业政策审批条目						
申请单位名称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申请文号	皖北煤电工程 (2011) 22 号	申请时间	2011 年 3 月	
注:				同意备案。  2011 年 5 月 17 日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凭此证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附件二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

濉划 国用 (2014) 第 04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		
座 落	濉溪县南坪镇南坪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47744.5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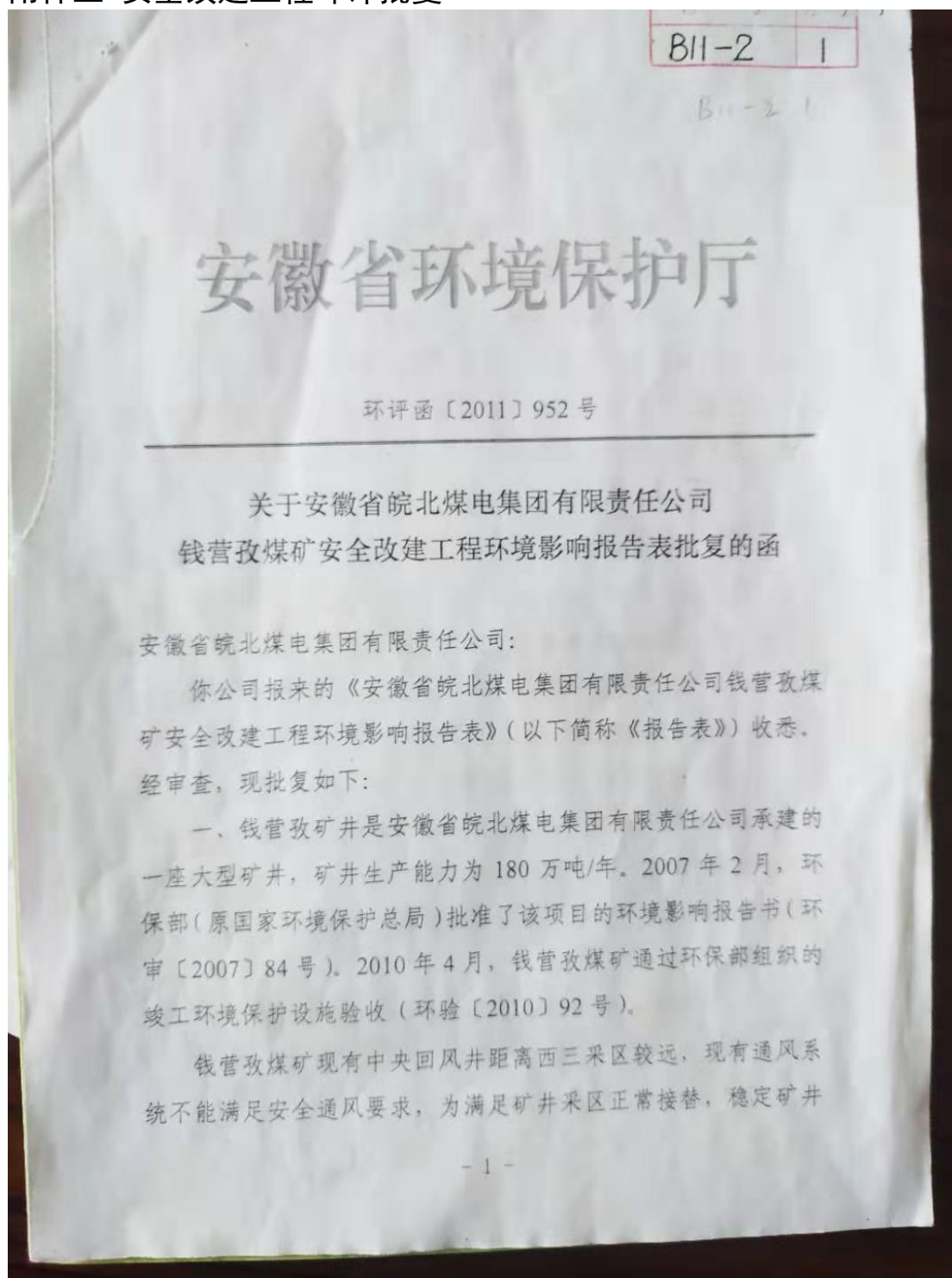


濉溪县 人民政府 (章)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三 安全改建工程环评批复



产量，进一步提高矿井安全水平，钱营孜煤矿拟建设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对矿井通风、运输、供电和采煤系统等进行改建，该项目已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皖经信煤炭函〔2011〕545号）。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矿井西边界新建一个西回风，风井工业场地内新建10KV变电所，内布置通风、灌浆和消防洒水等设施，并预留瓦斯抽排站位置。改建工程不增加矿井产能，矿井安全改建后，矿井生产能力仍维持1.8Mt/a不变。从环境方面分析，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井筒施工设置泥浆沉淀池循环池，泥浆水进入循环池循环使用；井筒开凿掘井产生的岩土和矸石用于平整填高西风井场地及场外公路路基填料，多余部分进行综合利用，不得设置永久性矸石堆场。强化施工期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冷冻站液氨罐泄露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水治理措施及回用方案，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井下排水及事故状态下消防水排至钱营孜煤矿工业广场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预留瓦斯抽排站、瓦斯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空间，瓦斯气排放执行《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中排放限制。

3

(四)落实《报告表》关于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避免噪声扰民。

(五)合理布局厂址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位、水质进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厅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请淮北市环保局、濉溪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淮北市、濉溪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类别: 不予公开

抄送: 省经信委、省住建厅、省国土厅、淮北市环保局、濉溪县环保局、省环科院

附件四 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确认函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淮环函〔2011〕226号

关于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 标准的确认函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拟执行标准的请示函”收悉。依据我市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管理的规定，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评应执行的环境标准函告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2、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3、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瓦斯排放执行《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

2、地面生产系统及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3、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
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标准。



附件五 钱营孜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7]84号

关于钱营孜矿井及选煤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钱营孜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皖北煤电综合[2006]21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境内，属于国家规划的淮北矿区宿县区，为新建项目。井田面积约50平方公里，可采储量2.18亿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180万吨/年。建设主井、副井和风井，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铁路专用线、场外道路及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行政福利设施等。矿井采用立井、主要石门和大巷开拓方式，走向长壁和倾斜长壁相结合采煤工艺，一次采全高，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矿区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

— 1 —

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开发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北平原,以农田植被为主。应尽可能采用充填法管理顶板,减少地表下沉量,保证地表沉陷治理和恢复费用的落实,采用土地整理、矸石回填、挖深填浅、修建综合养殖区和粗放养殖区兼休闲区等综合整治方案,对受沉陷影响的生态进行恢复。对井田内受沉陷影响的输水、农灌和防洪河沟,采用河堤维修加高、加固方式。首采区居民在矿井投产前完成一次性整体搬迁,对受影响居民随着开采进度提前采取维护、部分搬迁、整体搬迁等方式,确保居民生产、生活不受影响。严格限制施工边界,尽量减少施工期地表扰动。

(二)禁止超界开采,保护水资源。根据断层落差大小设置保护煤柱,减少地下水流失。矿井生产中应严格执行“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避免奥灰突水,加强对矿区及周边地区的地下水位、水质的跟踪监测,制订并落实供水预案,及时解决因采煤引起的区域内生产、生活用水的问题。落实矿井水的综合利用途径。

(三)提高水资源、矸石的综合利用率。矿井水经过处理后,用于配套矸石电厂。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达标后,用于井下防火灌浆生产用水,不外排。掘进矸石用于沉陷区回填,煤矸石用于配套矸石电厂。

(四)采取措施控制噪声、粉尘污染。优化工业场地机修车间

70

布局和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工业场地厂界噪声达标,控制场外运输道路的噪声防护距离,并对两侧进行跟踪监测,如有敏感点超标,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声环境质量。封闭输煤栈桥和胶带输送机,储煤场采用防风抑尘网降低起尘,定期洒水降尘。

(五)该矿为高瓦斯矿井,应设地面固定式瓦斯抽放站、储气罐,尽早落实瓦斯发电厂建设。

(六)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设施,根据“不欠新帐、多还旧账”的原则,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或生产。

四、我局委托安徽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六 钱营孜矿井及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0〕92号

关于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矿井及 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矿井及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编号 2010—078)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受我部委托，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境内，井田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可采储量 2.18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服务年限 84.1 年。新建主井、副井和风井，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铁路专用线等配套工程。工程总投资 16.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 1 —

3818.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36%。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10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

二、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提供的《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矿井及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一)工程在设计中考虑对工业场地、井田边界、高速公路等留设保护煤柱。设置了地表沉陷动态观测站, 在首采区范围内未发现大范围的沉陷及裂缝。按水土保持要求, 对地表扰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对裸露地表进行了绿化, 并制定了全井田沉陷区的土地复垦方案。

环评批复要求, 首采区居民在矿井投产前完成一次性整体搬迁, 对受影响居民随着开采进度提前采取维护、部分搬迁、整体搬迁等方式, 确保居民生产、生活不受影响。目前已与地方政府签订了首采工作面上方 7 个村庄、1 个学校的搬迁协议, 委托地方政府具体实施搬迁工作, 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底完成, 在搬迁过渡阶段对受影响的房屋采取加固措施。

(二)工程建设了一座 1500 立方米/天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和一座 13000 立方米/天的矿井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选煤厂补充水, 选煤厂煤泥水及锅炉除尘废水循环使用, 矿井水部分回用, 多余部分经处理后排入浍河。

— 2 —

74

处理后的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矿井水同时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浍河排污口上、下游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环评阶段浍河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已经超标。工业场地周围地下水监测点各污染物的浓度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7—93)中的Ⅲ类标准。

(三)工业场地内煤炭的储存和运输均采用封闭方式,转载点装有洒水喷头,筛分破碎车间设有布袋除尘器,锅炉配备了麻石水浴除尘器,临时矸石堆场和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

工业场地锅炉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Ⅱ时段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的控制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各敏感点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小时平均浓度和TSP的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四)工程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置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已按照环评要求在铁路专用线两侧

留设 60 米的防护距离。

工业场地除北厂界夜间噪声最大超标 3.9 分贝外,其他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超标厂界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工业场地周边各敏感点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本矿井矸石属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井期间掘进矸石大部分用于填筑工业场地、铁路专用线或场外道路,剩余矸石堆放于临时矸石堆场。试生产期间洗选矸石全部外销,筛分矸石和掘进矸石堆存于临时矸石堆场。临时矸石堆场 5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存放的矸石 3 年后回填沉陷区或用于制砖。锅炉灰渣供给附近农村铺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堆肥处理后用于工业场地绿化。

(六)全矿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46.48 吨、9.17 吨、0.13 吨,均满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总量批复要求。

(七)100%的被调查公众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

三、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矿井水的综合利用率,减少外排量;加强地表沉陷区跟踪观测,及时采取搬迁或土地整治措施,同时做好沉陷区的生态治理工作,严格按照承诺完成搬迁安置工作;加强对矿区周围村庄民用水井水位和水质的监测,发现因该工程开采造成村民用水困难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保障村民用水;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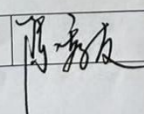
五、我部委托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宿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调查报告送我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七 应急预案备案函

B-4-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钱营孜煤矿	机构代码	91340124MA2MYN797R
法定代表人	陈秀友	联系电话	13956835609
联系人	张强	联系电话	0557-3971260
传真	/	电子邮箱	42005790@qq.com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桃园镇东坪村 东经 116° 92'1101 北纬 33° 50'7139		
预案名称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切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2011年12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1年12月7日		
备案编号	341302-2011-076-L		
报送单位	安徽恒源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昂	经办人	周云栋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八 验收监测报告



No: GZJC20220524046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保
竣工验收环境现状监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

委托单位: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夏 茜
审 核: 子 俊
批 准: 王 子 俊
签发日期: 2022.6.9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6 栋 3 层 302 室
电话: 0551-62889326
邮编: 230031



№: GZJC20220524046

声明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 3、本报告无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等宣传活动。
- 5、本公司对检验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 7、本报告中，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中。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9、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的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10、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公正性说明

- 1、本公司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任何关系和公司领导的影响，不受任何利益的驱动，独立开展检测工作。
-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的流程规范，承担检测服务中应遵循的义务和法律责任。不利用本公司的名义、设施（有形、无形）参与各种有违于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的活动。
- 3、在检测工作中全面贯彻“科学、公正、精准、高效”的质量方针，认真履行与客户签定的一切协议和契约，对所有客户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杜绝一切损害客户利益的事件发生。

机密保护申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时将依据以下规定保护委托方的机密信息和相关所有权。

- 1、对于本公司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过程中了解到委托方需要保密的各种信息，绝不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都仅用于本业务的开展，绝不将这些资料通过出借、借阅、转让以及拷贝等方法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委托方按合同向检测中心提出归还要求时，本公司将立刻将这些资料归还委托方。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No: GZJC20220524046

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	GZ202205050103
项目名称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2.05.09-2022.05.11
分析日期	2022.05.09-2022.05.20
检测内容	见“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第8页-第9页）
检测方法	见第8页-第9页
执行标准	/
检测结果	见第2页-第7页
备注	/



No: GZJC20220524046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2.05.09-2022.05.11	采样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家坝街166号淮海驾校、小邹庄
分析日期	2022.05.09-2022.05.20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2022. 05. 09	2022. 05. 10	2022. 05. 11
	检测项目				
G1 西凤井工业场地内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029	0.020	0.017
		第二次	0.023	0.021	0.017
		第三次	0.021	0.022	0.018
		第四次	0.022	0.022	0.019
		日均值	0.012	0.013	0.015
	二氧化氮 (mg/m ³)	第一次	0.024	0.020	0.025
		第二次	0.027	0.019	0.027
		第三次	0.027	0.020	0.027
		第四次	0.026	0.019	0.023
		日均值	0.017	0.015	0.0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0.094	0.101	0.096
	PM ₁₀ (mg/m ³)	日均值	0.068	0.064	0.071
PM _{2.5} (mg/m ³)	日均值	0.051	0.049	0.052	
G2 张家庄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032	0.025	0.021
		第二次	0.029	0.025	0.020
		第三次	0.035	0.024	0.024
		第四次	0.030	0.022	0.023
		日均值	0.013	0.013	0.014
	二氧化氮 (mg/m ³)	第一次	0.023	0.022	0.029
		第二次	0.021	0.022	0.025
		第三次	0.024	0.021	0.029
		第四次	0.026	0.023	0.030
		日均值	0.016	0.015	0.0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0.146	0.137	0.143
	PM ₁₀ (mg/m ³)	日均值	0.089	0.084	0.086
PM _{2.5} (mg/m ³)	日均值	0.071	0.069	0.073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 GZJC20220524046

检测结果

G1 西凤井工业场地内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	风速 (m/s)
2022.05.09	第一次	13.2	102.1	64.2	36	1.9
	第二次	14.8	102.0	58.9	47	1.9
	第三次	15.9	101.9	52.7	52	1.9
	第四次	14.1	102.0	60.2	38	2.0
2022.05.10	第一次	12.8	102.1	60.4	53	1.8
	第二次	15.4	101.9	55.2	42	1.7
	第三次	17.6	101.7	50.7	39	1.8
	第四次	15.0	101.9	56.7	46	1.8
2022.05.11	第一次	15.6	101.9	59.9	58	2.0
	第二次	18.5	101.6	54.3	53	2.0
	第三次	21.7	101.4	49.8	46	1.9
	第四次	17.6	101.7	51.2	39	2.0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No: GZJC20220524046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2.05.09-2022.05.10	采样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中坪街70号南坪中心小学
分析日期	2022.05.09-2022.05.16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透明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宿蒙大沟入浍河处下游300m
2022.05.09	pH (无量纲)	8.2 (19.4℃)
	化学需氧量 (mg/L)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
	石油类 (mg/L)	0.03
	氨氮 (mg/L)	3.95
	总磷 (mg/L)	0.38
	总氮 (mg/L)	5.94
	氟化物 (mg/L)	2.44
2022.05.10	pH (无量纲)	8.2 (18.6℃)
	化学需氧量 (mg/L)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石油类 (mg/L)	0.03
	氨氮 (mg/L)	3.93
	总磷 (mg/L)	0.39
	总氮 (mg/L)	5.99
	氟化物 (mg/L)	2.48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 GZJC20220524046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2.05.09-2022.05.10	采样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西王家、农贾街 166号南坪村村委会
分析日期	2022.05.09-2022.05.16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5.09		2022.05.10	
	东北侧小周家	南侧西王家	东北侧小周家	南侧西王家
钾 (mg/L)	0.48	0.48	0.39	0.39
钠 (mg/L)	22.4	24.0	29.3	29.4
钙 (mg/L)	48.5	47.7	39.7	40.4
镁 (mg/L)	52.9	47.2	28.9	28.9
碳酸盐 (mg/L)	0	0	0	0
重碳酸盐 (mg/L)	438	394	319	333
Cl ⁻ (mg/L)	8.26	11.8	8.05	13.8
SO ₄ ²⁻ (mg/L)	4.08	4.57	4.06	5.12
pH (无量纲)	7.8 (10.4℃)	7.9 (10.9℃)	7.8 (10.2℃)	7.9 (10.8℃)
砷 (mg/L)	ND	ND	ND	ND
汞 (mg/L)	9×10 ⁻⁵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1.58	0.999	1.50	1.23
细菌总数 (CFU/mL)	98	84	92	88
总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水位 (m)	3.1	2.7	3.1	2.7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 GZJC20220524046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5.09-2022.05.10	采样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农贸街166号淮海驾校、濉溪县淮北龙海驾校
分析日期	2022.05.09-2022.05.20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采样频次	○WQ01	○WQ02	○WQ03
2022.05.09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第一次	0.100	0.167	0.217
		第二次	0.067	0.200	0.250
		第三次	0.100	0.183	0.267
2022.05.10		第一次	0.084	0.183	0.217
		第二次	0.100	0.200	0.284
		第三次	0.083	0.183	0.267

无组织废气采样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	风速 (m/s)
2022.05.09	第一次	15.4	101.9	57.2	47	1.9
	第二次	15.7	101.8	55.4	36	1.9
	第三次	15.6	101.8	52.7	38	2.0
2022.05.10	第一次	14.6	102.0	57.2	58	1.8
	第二次	15.7	101.9	55.1	49	1.8
	第三次	15.9	101.8	51.2	36	1.7



№: GZJC2022052404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5.09	▲Z1 东厂界	52	44
		▲Z2 南厂界	51	42
		▲Z3 西厂界 1#	55	46
		▲Z4 西厂界 2#	53	45
		▲Z5 北厂界	52	43
	2022.05.10	▲Z1 东厂界	51	42
		▲Z2 南厂界	52	43
		▲Z3 西厂界 1#	56	45
		▲Z4 西厂界 2#	54	46
		▲Z5 北厂界	53	44
环境噪声	2022.05.09	△Z6 淮北龙海学校	48	39
	2022.05.10	△Z6 淮北龙海学校	47	40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2.05.09
天气: 多云
风速: 1.9m/s
风向: 48°
采样日期: 2022.05.10
天气: 多云
风速: 1.8m/s
风向: 57°

“▲Z”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 GZJC20220524046

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m ³ (288L)
			0.007mg/m ³ (30L)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m ³ (288L)
			0.005mg/m ³ (24L)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10mg/m ³
PM _{2.5}			0.0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水质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100 笔式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水位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HY. SWJ-1 钢尺水位计	/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DNP-916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DNP-916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1CFU/mL



No: GZJC20220524046

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质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钠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mg/L
镁			0.002mg/L
碳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50mL 滴定管	5mg/L
重碳酸盐			5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₃ ⁻ 、Br ⁻ 、NO ₂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PIC-10A 离子色谱仪	0.007mg/L
SO ₄ ²⁻			0.018mg/L
氟化物			0.006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0.3μg/L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测定镉、铜和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0.1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表层水温度计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报告结束*****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环境现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 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1.4. 地表水和地下水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技术导则》(HJ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及修改单)、《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所有仪器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 对实验室分析进行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10mg/m ³
PM _{2.5}			0.010mg/m ³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m ³ (288L) 0.007mg/m ³ (30L)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m ³ (288L) 0.005mg/m ³ (24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水质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100 笔式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₃ ⁻ 、Br ⁻ 、NO ₂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PIC-10A 离子色谱仪	0.006mg/L
水位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HY-SWJ-1 钢尺水位计	/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DNP-916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1CFU/m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DNP-916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20MPN/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钠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mg/L
镁			0.002mg/L
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50mL 滴定管	/
重碳酸盐			/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PIC-10A 离子色谱仪	0.007mg/L
SO ₄ ²⁻			0.018mg/L
F ⁻			0.006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04ug/L
砷			0.3ug/L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测定镉、铜和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ug/L
镉			0.1u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3. 质控分析结果

1)、地表水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质控样批号	B21040115	A21110345	B21060059	B2103084	B2003037
标准值 (mg/L)	23.3	8.17	1.5	0.204	0.519
不确定度 (mg/L)	1.3	0.42	0.008	0.013	0.035
测量结果 (mg/L)	23.6	7.82	1.52	0.204	0.523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项目	氟化物				
质控样批号	B2003348				
标准值 (mg/L)	1.75				
不确定度 (mg/L)	0.17				
测量结果 (mg/L)	1.66				
是否合格	合格				

2)、地下水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钾	钠	钙	镁	Cl ⁻
质控样批号	B1912202	B2007058	B2002042	B2003047	B1910056
标准值 (mg/L)	1.09	1.96	1.61	0.205	12.4
不确定度 (mg/L)	0.09	0.09	0.10	0.014	0.6
测量结果 (mg/L)	1.17	1.95	1.58	0.215	12.1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项目	SO ₄ ²⁻	砷	汞	六价铬	镉
质控样批号	B2102081	B21040069	B21080050	B1912134	B2004061
标准值 (mg/L)	19.6	0.0323	0.0166	0.0754	0.268
不确定度 (mg/L)	1.3	0.0020	0.0012	0.0051	0.016
测量结果 (mg/L)	18.6	0.0328	0.0164	0.0755	0.270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项目	铅	氟化物			
质控样批号	201239	B2003348			

标准值 (mg/L)	0.0203	1.75			
不确定度 (mg/L)	0.0024	0.17			
测量结果 (mg/L)	0.0215	1.66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3)、无组织废气标准滤膜分析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TSP				
标准膜号	M0302000	M0302001			
标准值 (g)	0.42437	0.43656			
不确定度 (g)	±0.0004	±0.0004			
测量结果 (g)	0.42445	0.43668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4)、环境空气标准滤膜分析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TSP、PM10、PM2.5				
标准膜号	M0302000	M0302001			
标准值 (g)	0.42437	0.43656			
不确定度 (g)	±0.0004	±0.0004			
测量结果 (g)	0.42445	0.43668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5)、环境空气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SO ₂			NO ₂	
质控样批号	B2003242			B2007055	
标准值 (mg/L)	0.484			0.320	
不确定度 (mg/L)	0.061			0.014	
测量结果 (mg/L)	0.460	0.441	0.481	0.318	0.327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4. 平行样分析结果

1)、地表水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样品尾号	DB010101		DB010101		DB010101		DB010101		DB010101	
样品浓度 (mg/L)	14.50	13.61	3.905	3.991	0.381	0.379	5.950	5.922	2.410	2.477
均值 (mg/L)	14		3.95		0.38		5.94		2.44	
相对偏差 (%)	3.2		1.1		0.26		0.24		1.4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项目	氟化物									
样品尾号	DB010201									
样品浓度 (mg/L)	2.446	2.519								
均值 (mg/L)	2.48									
相对偏差 (%)	1.5									
是否合格	合格									

2)、地下水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钾		钠		钙		镁		汞	
样品尾号	DX010101		DX010101		DX010101		DX010101		DX020201	
样品浓度 (mg/L)	0.479	0.479	22.32	22.39	49.25	47.72	54.80	51.01	0.101	0.100
均值 (mg/L)	0.48		22.4		48.5		52.9		0.10	
相对偏差 (%)	0		0.16		1.6		3.6		0.50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项目	砷		Cl ⁻				SO ₄ ²⁻			
样品尾号	DX020201		DX020101		DX010201		DX020101		DX010201	
样品浓度 (mg/L)	<0.3	<0.3	12.05 6	11.46 6	7.810	8.285	4.492	4.646	4.007	4.107
均值 (mg/L)	<0.3		11.8		8.05		4.57		4.06	
相对偏差 (%)	/		2.5		3.0		1.7		1.2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项目	六价铬		镉		铅		氟化物			
样品尾号	DX010101		DX010101		DX010101		DX020101		DX010201	
样品浓度 (mg/L)	<0.004	<0.004	<0.0001	<0.0001	<0.001	<0.001	1.0050	0.9921	1.500	1.510
均值 (mg/L)	<0.004		<0.0001		<0.001		0.999		1.50	
相对偏差 (%)	/		/		/		0.65		0.33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5. 无组织废气监测前后的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定值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符合要求
综合大气采样器	GZ-21015	TSP 气路	100	99.6	-0.4	±5	是
	GZ-21008	TSP 气路	100	101.4	1.4	±5	是
	GZ-20061	TSP 气路	100	99.8	-0.2	±5	是

6. 环境空气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定值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符合要求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GZ-20062	TSP 气路	100	99.6	-0.4	±5	是
		SO ₂ 、NO ₂ 气路	200	203.3	1.7	±5	是
	GZ-20063	TSP 气路	100	101.4	1.4	±5	是
		SO ₂ 、NO ₂ 气路	200	203.3	1.7	±5	是
	GZ-20064	TSP 气路	100	100.1	0.1	±5	是
		SO ₂ 、NO ₂ 气路	200	204.0	2.0	±5	是
	GZ-21005	TSP 气路	100	102.1	2.1	±5	是
		SO ₂ 、NO ₂ 气路	200	202.6	1.3	±5	是
	GZ-21006	TSP 气路	100	101.4	1.4	±5	是
		SO ₂ 、NO ₂ 气路	200	203.3	1.7	±5	是
	GZ-21007	TSP 气路	100	100.8	0.8	±5	是
		SO ₂ 、NO ₂ 气路	200	198.0	-1.0	±5	是

7.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2-05-0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Z-20049	93.8	93.8	0	±0.5dB	是
噪声	2022-05-10		93.8	93.8	0	±0.5dB	是

8. 水质监测仪器校准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有效期	备注
pH-100 笔式酸度计	GZ-21029	2022.06.01	
50 mL 滴定管	DDG-50-01	2024.01.04	酸碱通用
SHP-160 生化培养箱	GZ-20031	2023.03.15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Z-20014	2022.12.16	
HY. SWJ-1 钢尺水位计	GZ-21038	2023.02.06	
DNP-916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GZ-20030	2023.03.15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Z-20011	2022.12.17	
PIC-10A 离子色谱仪	GZ-20015	2022.12.17	
AFS-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GZ-20012	2022.12.16	



№: GZJC2022083007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钱营孜西风井噪声补充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钱营孜煤矿

受检单位: 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工业场地



编制: 夏 芳
审核: 王 俊
批准: 王 文 三
签发日期: 2022.9.5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6栋3层302室
电话: 0551-62889326
邮编: 230031



№: GZJC20220830074

声 明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 3、本报告无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等宣传活动。
- 5、本公司对检验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 7、本报告中，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中。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9、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10、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公正性说明

- 1、本公司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任何关系和公司领导的影响，不受任何利益的驱动，独立开展检测工作。
-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的流程规范，承担检测服务中应遵循的义务和法律责任。不利用本公司的名义、设施（有形、无形）参与各种有违于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的活动。
- 3、在检测工作中全面贯彻“科学、公正、精准、高效”的质量方针，认真履行与客户签定的一切协议和契约，对所有客户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杜绝一切损害客户利益的事件发生。

机密保护申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时将依据以下规定保护委托方的机密信息和相关所有权。

- 1、对于本公司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过程中了解到委托方需要保密的各种信息，绝不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都仅用于本业务的开展，绝不将这些资料通过出借，借阅，转让以及拷贝等方法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委托方按合同向检测中心提出归还要求时，本公司将立刻将这些资料归还委托方。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 GZJC20220830074

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	GZ202208160132
项目名称	钱营孜西风井噪声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钱营孜煤矿
受检单位	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工业场地
受检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
样品类别	噪声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2.08.25-2022.08.26
分析日期	2022.08.25-2022.08.26
检测内容	见“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第4页）
检测方法	见第4页
执行标准	/
检测结果	见第2页-第3页
备注	



№: GZJC2022083007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8.25	▲Z1# 西厂界	53	49
		▲Z2# 北厂界	52	48
		▲Z3# 北厂界	52	47
		▲Z4# 东厂界瓦斯抽采站	51	49
		▲Z5# 东厂界防火灌浆站	52	47
		▲Z6# 南厂界防火灌浆站	53	46
		▲Z7# 南厂界井筒	51	48
		▲Z8# 南厂界风门	50	49
		▲Z9# 南厂界扩散口	52	48
		▲Z10# 扩散口下风向1m处	80	79
		▲Z11# 风门外1m处	79	79
	2022.08.26	▲Z1# 西厂界	52	48
		▲Z2# 北厂界	51	46
		▲Z3# 北厂界	51	47
		▲Z4# 东厂界瓦斯抽采站	51	48
		▲Z5# 东厂界防火灌浆站	52	46
		▲Z6# 南厂界防火灌浆站	53	47
		▲Z7# 南厂界井筒	51	48
		▲Z8# 南厂界风门	51	49
		▲Z9# 南厂界扩散口	53	49
		▲Z10# 扩散口下风向1m处	80	79
		▲Z11# 风门外1m处	79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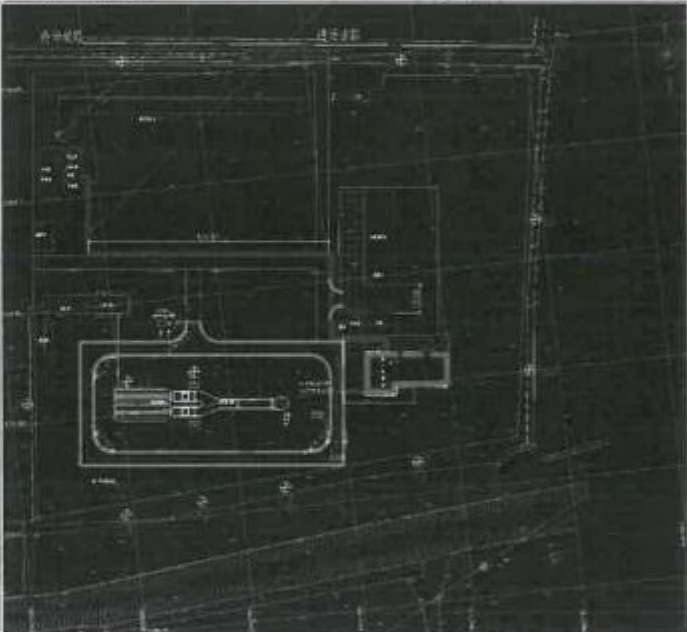


No: GZJC2022083007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 声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环境噪声	2022. 08. 25	△Z12# 龙海学校	50	46
		△Z13# 西王家	44	42
	2022. 08. 26	△Z12# 龙海学校	50	45
		△Z13# 西王家	44	4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2. 08. 25
天气: 多云
风速: 2.0m/s
风向: 42°

采样日期: 2022. 08. 26
天气: 阴
风速: 1.8m/s
风向: 49°



№: GZJC20220830074

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报告结束*****

附件九 危废处置协议

钱营孜煤矿危险废物（工业废油桶）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

乙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危险废物信息表（工业废包装桶规格、数量、回收价格）

标的物	废包装桶规格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废油桶	200L	8.5	3100
合同总价款：26350 元整，大写：贰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装卸费、运费)			

第二条：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包装桶交由乙方回收，乙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收运费用收取按以下标准：在合同期内，所有装卸费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需处置废包装桶时，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接收，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自收到甲方业务联系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工作；在合同期内，因乙方未能按时组织转运造成甲方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环保责任：甲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所有废桶必须保持密封，拧紧桶盖，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如若甲方将废桶交由没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或自行处置（甲方供油单位回收除外），乙方有权单方和甲方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期进行转移的，每拖延一天乙方补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1% 滞纳金。

第七条：结算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数量结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入账后支付处置费。

第八条：法律责任：

1. 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工业废桶种类需符合合同填报的成分，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桶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真实成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包装桶。

合同期内乙方保证，乙方具备并将维持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装运、处理、服务所必须的任何营业资质，经营许可或政府批准。如乙方上述保证在合同期限内被证明为虚假或不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协议份数

本合同（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期限：自完成此次甲方交付的工作量后，该合同终止。

甲方（章）：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钱营孜煤矿 合同专用章	乙方（章）：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宿州市桃园镇东坪村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西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菊林	法定代表人：陈菊林
委托代理人：李永强	委托代理人：李永强 张峰
电话：0557-3971058	电话：0551-62615330
税号：342201683615329	税号：91340121062471406L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州皖煤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丰杨庙营业所
账号：182716288054	账号：286901040001996
邮政编码：234000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钱营孜煤矿 签订时间：2021.11.11

运输合同

甲方: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

E-6-2

钱营孜煤矿废矿物油处置协议书

甲方(卖方):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

乙方(买方):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申请向甲方购买废旧危险物品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废旧危险物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险废物名称:废矿物油

数量:约3吨,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价格:按每吨人民币值1200元计价(含税价),市场行情涨跌价格不变。

协议签定生效后,乙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预先交付货款到甲方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开户行:中国银行宿州皖煤支行,账号:182716288054)。经卖方财务部门确认到账后方可提货,预存的货款不得少于所拉货物的实际金额,否则,不予办理出门手续。待全部物资拉完后,按实际数量进行货款结算,多退少补。甲乙双方即已成交不得悔标,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日期于3个工作日内按有关手续办理废旧物资出矿,完成交易,过期不办者,视为自动放弃,甲方有权重新进行拍卖。

第二条:废旧危险物品处理时间

协议签定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先支付规定的货款后,甲方组织人员现场发货,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把废旧物资清运完毕,超一天扣10%的预存货款。因不可抗力或是甲方原因造成延误,清运时间往后顺延。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废旧物资现场清理,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质量条款

因废旧危险物品是报废物资。甲方对所售废旧物资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乙方在使用、销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现场处置方式

甲乙双方一同负责废旧危险物品的现场验收,并根据实际过磅数量及价格核算本次废矿物油销售总金额。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甲方: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六安市大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 义务, 特签订此协议。

2、乙方保证把甲方指定地点的废旧物资清运完毕, 在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未全部清运废旧物资, 剩余部分甲方提醒乙方, 如乙方仍未清运剩余部分,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并全额扣除乙方预存货款。

第六条: 纠纷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当事人双方同意由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或到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安全

1、乙方在清运废旧危险物品过程中, 必须按照环保部的要求进行运作 (专业的操作人员、司机、运输车辆等), 否则, 不予清运,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负责清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八条: 协议份数

本合同 (协议) 一式陆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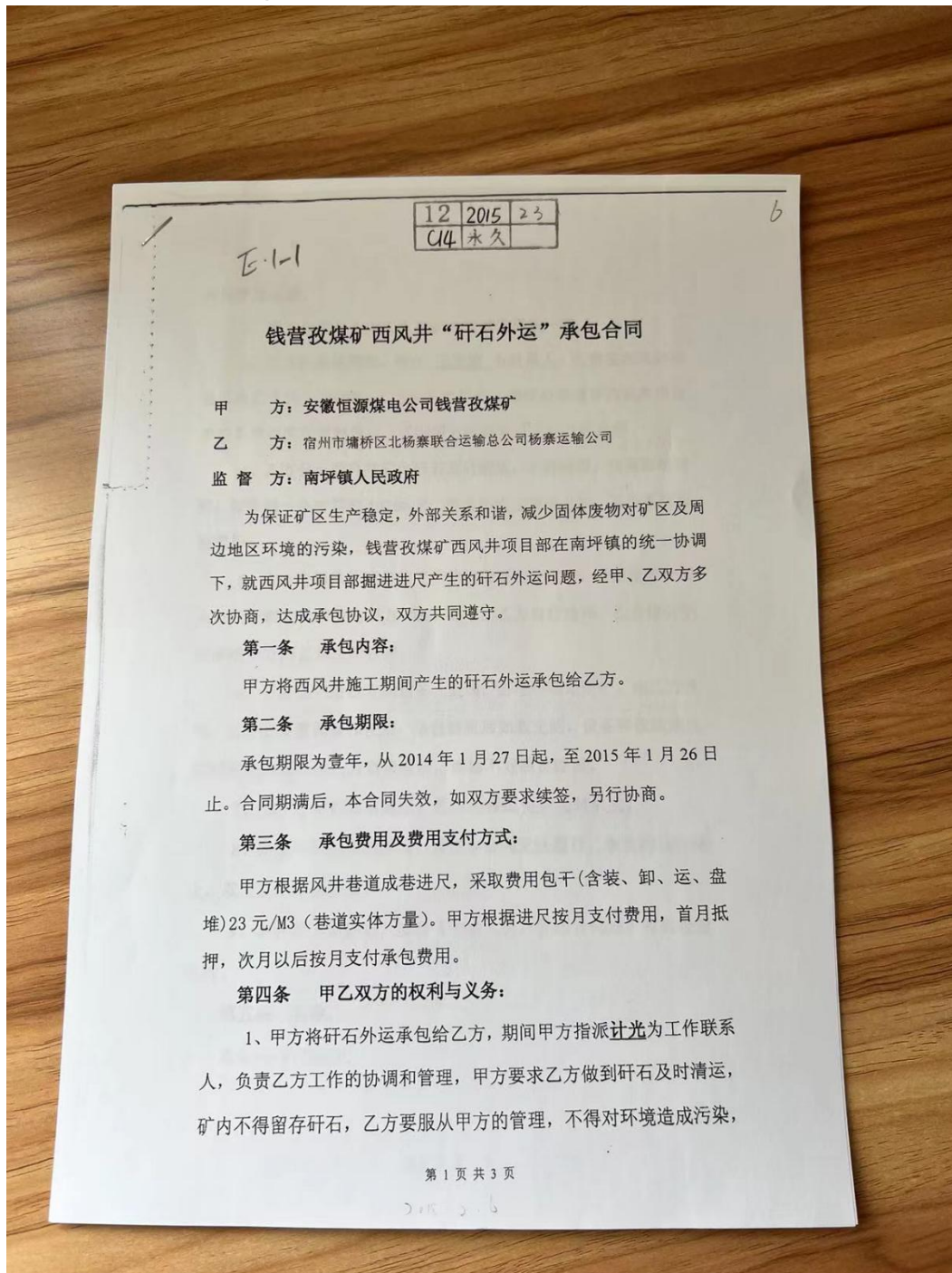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合同期限: 自完成此次甲方交由的工程量后, 该合同终止。

甲方 (章):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钱营孜煤矿	乙方: 合肥恒太燃料油有限公司
地址: 宿州市桃园镇东坪村	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法定代表人: 孙永军	法定代表人: 陈莉萍
委托代理人: 孙永军	委托代理人: 孙永军
电话: 0557-3971058	电话: 13014012919
税号: 91341300683615329M	税号: 91340121783057563J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宿州皖煤支行	开户银行: 九江银行肥西支行
账号: 182716288054	账号: 617080100100007316
邮政编码: 234116	邮政编码: 231101

签订地点: 钱营孜煤矿

签订时间: 2021. 3. 30

附件十 西风井矸石外运协议



环保费用自理。

2、甲方负责为乙方工人在矿内提供值班室一间。

3、乙方在承包期间，指定 王立旗 为联系人，负责在西风井项目部内乙方的一切事物。乙方及其使用员工必须遵守西风井项目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按照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4、乙方保证西风井矿内矸石及时清运，不得滞留，如果影响排矸，每影响一小时罚款 10000 元，连续影响三天以上的，不予支付承包费用。

5、乙方在西风井项目部工作期间保证安全生产，所发生的一切人员及车辆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保证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秩序。

6、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备、设施、房屋等固定资产，由乙方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承包结束后如数交回，设备和设施承包期间发生的损毁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不好照价赔偿。

7、如甲方对矸石有需求，乙方应保证免费及时供应。

8、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号：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号：

附件十一 西风井运行工况及地下水水位监测数据



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地下水水位、通风机风量观测数据

时 间	水6孔（四舍）水位 (m)	西风井通风机风量 (m ³ /min)
2021年1月	-87.035	4850
2021年2月	-87.138	4780
2021年3月	-87.651	4880
2021年4月	-88.687	4860
2021年5月	-89.433	4980
2021年6月	-89.207	4960
2021年7月	-89.648	5020
2021年8月	-90.449	5100
2021年9月	-90.275	5050
2021年10月	-89.926	4820
2021年11月	-90.693	4850
2021年12月	-90.903	5020
2022年1月	-90.930	4980
2022年2月	-91.121	5040
2022年3月	-92.778	4960
2022年4月	-93.676	4800
2022年5月	-94.161	4680

附件十二 取水证明

证 明

兹证明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西风井《取水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之中，同意因生产可暂时取水。

特证明



附件十三 公参调查表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 简 况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主要新增西风井场地，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南坪村，工程主要承担接替采区（西三采区）通风等问题，地面无煤炭运输任务，不涉及矸石提升及堆存。本次安全改建工程主要仅新增西风井工业场地，不涉及现有矿井工业场地地面设施、生产系统等，项目建成后矿井生产能力仍维持不变。因此本次安全改建工程可能带来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影响包括：1.新建西风井工业场地场外公路扬尘等；2.新建西风井场地少量生活污水；3.新建西风井场地通风机等设备噪声；4.新建西风井场地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新建西风井场地道路扬尘将采取定时洒水抑尘；新建西风井场地内已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一套，本次验收期间由于场地劳动定员数较少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排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从而该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营，目前西风井场地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用于场地绿化；新增西风井场地的通风机房未建设，主要是由于通风机设备选型发生了变化，目前使用的对流式风井设备紧凑、风量小，噪声低，无需建设通风机房，但在设备扩散口处安装了消音器；新建西风井场地内生活垃圾将统一收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被调查对象	姓名	陈了了	年龄	30	性别	女	职业	老师	文化程度	
基本情况	住址或单位	龙海路			联系电话	13965841126				
1.您对本次安全改建工程建设持何态度？	支持 ☒ 反对 ☐ 不关心 ☐									
2. 您认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污染主要有哪些？（可多选）	施工废水 ☐ 施工扬尘 ☐ 噪声污染 ☒ 固体废物 ☐									
3.您认为安全改建工程建成后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噪声污染 ☐ 水环境污染 ☐ 大气环境 ☐ 生态环境 ☐ 固体废物 ☐									
4.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本地区有何影响？	提高居民收入 ☐ 促进经济发展 ☒ 提供就业机会 ☐ 提供更多能源 ☐									
5.您对安全改建工程中新建西风井工业场地选址持何态度？	赞成 ☒ 反对 ☐ 不关心 ☐									
6.安全改建工程试运转期间对您以下哪些方面产生干扰？	噪声干扰 ☐ 固体废物 ☐ 地表水污染 ☐ 大气环境污染 ☐									
7.您对安全改建工程建成后，最关心的环境问题？（可多选）	固体废物 ☐ 地表水环境 ☐ 环境空气 ☐ 生态环境 ☐ 噪声干扰 ☐									
8.您认为安全改建工程建设中环保措施如何？	可行 ☒ 不可行 ☐ 需要改进 ☐									
9.您对安全改建工程建设有何建议？										
调查人签名：	被调查人签名：陈了了		调查时间：2022.8.25							

注：请在表中“□”内用“√”表示您的态度或意见；反对请说明理由；具体建议请注明。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 简 况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主要新增西风井场地，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南坪村，工程主要承担接替采区（西三采区）通风等问题，地面无煤炭运输任务，不涉及矸石提升及堆存。本次安全改建工程主要仅新增西风井工业场地，不涉及现有矿井工业场地地面设施、生产系统等，项目建成后矿井生产能力仍维持不变。因此本次安全改建工程可能带来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影响包括：1.新建西风井工业场地场外公路扬尘等；2.新建西风井场地少量生活污水；3.新建西风井场地通风机等设备噪声；4.新建西风井场地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新建西风井场地道路扬尘将采取定时洒水抑尘；新建西风井场地内已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一套，本次验收期间由于场地劳动定员数较少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从而该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营，目前西风井场地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用于场地绿化；新增西风井场地的通风机房未建设，主要是由于通风机设备选型发生了变化，目前使用的对流式风井设备紧凑、风量小，噪声低，无需建设通风机房，但在设备扩散口处安装了消音器；新建西风井场地内生活垃圾将统一收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被调查对象	姓名	邢明煜	年龄	26	性别	男	职业	教师	文化程度	本科
基本情况	住址或单位	东海学校			联系电话	19852813145				
1.您对本次安全改建工程建设持何态度？	支持 ☒ 反对 ☐ 不关心 ☐					反对请说明理由：				
2.您认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污染主要有哪些？（可多选）	施工废水 ☐ 施工扬尘 ☐ 噪声污染 ☒ 固体废物 ☐									
3.您认为安全改建工程建成后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噪声污染 ☐ 水环境污染 ☐ 大气环境 ☐ 生态环境 ☐ 固体废物 ☐									
4.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本地区有何影响？	提高居民收入 ☐ 促进经济发展 ☒ 提供就业机会 ☐ 提供更多能源 ☐									
5.您对安全改建工程中新建西风井工业场地选址持何态度？	赞成 ☒ 反对 ☐ 不关心 ☐					反对请说明理由：				
6.安全改建工程试运转期间对您在以下哪些方面产生干扰？	噪声干扰 ☐ 固体废物 ☐ 地表水污染 ☐ 大气环境污染 ☐									
7.您对安全改建工程建成后，最关心的环境问题？（可多选）	固体废物 ☐ 地表水环境 ☐ 环境空气 ☐ 生态环境 ☐ 噪声干扰 ☐									
8.您认为安全改建工程建设中环保措施如何？	可行 ☒ 不可行 ☐ 需要改进 ☐									
9.您对安全改建工程建设有何建议？										
调查人签名：		被调查人签名：邢明煜			调查时间：2022.8.25					

注：请在表中“□”内用“√”表示您的态度或意见；反对请说明理由；具体建议请注明。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 简 况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主要新增西风井场地，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南坪村，工程主要承担接替采区（西三采区）通风等问题，地面无煤炭运输任务，不涉及矸石提升及堆存。本次安全改建工程主要仅新增西风井工业场地，不涉及现有矿井工业场地地面设施、生产系统等，项目建成后矿井生产能力仍维持不变。因此本次安全改建工程可能带来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影响包括：1.新建西风井工业场地场外公路扬尘等；2.新建西风井场地少量生活污水；3.新建西风井场地通风机等设备噪声；4.新建西风井场地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新建西风井场地道路扬尘将采取定时洒水抑尘；新建西风井场地内已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一套，本次验收期间由于场地劳动定员数较少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排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从而该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营，目前西风井场地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用于场地绿化；新增西风井场地的通风机房未建设，主要是由于通风机设备选型发生了变化，目前使用的对流式风井设备紧凑、风量小，噪声低，无需建设通风机房，但在设备扩散口处安装了消音器；新建西风井场地内生活垃圾将统一收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被调查对象	姓名	陈书坤	年龄	56	性别	男	
基本情况	住址或单位	东海农场		职业	退休	文化程度	大专
	联系电话	15896085225					
1.您对本次安全改建工程建设持何态度？	支持 ☒ 反对 ☐ 不关心 ☐						
2. 您认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污染主要有哪些？（可多选）	施工废水 ☐ 施工扬尘 ☐ 噪声污染 ☐ 固体废物 ☐						
3.您认为安全改建工程建成后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噪声污染 ☐ 水环境污染 ☐ 大气环境 ☐ 生态环境 ☐ 固体废物 ☐						
4.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本地区有何影响？	提高居民收入 ☐ 促进经济发展 ☒ 提供就业机会 ☐ 提供更多能源 ☐						
5.您对安全改建工程中新建西风井工业场地选址持何态度？	赞成 ☒ 反对 ☐ 不关心 ☐						
6.安全改建工程试运转期间对您在以下那些方面产生干扰？	噪声干扰 ☐ 固体废物 ☐ 地表水污染 ☐ 大气环境污染 ☐						
7.您对安全改建工程建成后，最关心的环境问题？（可多选）	固体废物 ☐ 地表水环境 ☐ 环境空气 ☐ 生态环境 ☐ 噪声干扰 ☐						
8.您认为安全改建工程建设中环保措施如何？	可行 ☒ 不可行 ☐ 需要改进 ☐						
9.您对安全改建工程建设有何建议？							
调查人签名：	被调查人签名：陈书坤		调查时间：8.25				

注：请在表中“□”内用“√”表示您的态度或意见；反对请说明理由；具体建议请注明。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众参与调查表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主要新增西风井场地，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南坪村，工程主要承担接替采区（西三采区）通风等问题，地面无煤炭运输任务，不涉及矸石提升及堆存。本次安全改建工程主要仅新增西风井工业场地，不涉及现有矿井工业场地地面设施、生产系统等，项目建成后矿井生产能力仍维持不变。因此本次安全改建工程可能带来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影响包括：1.新建西风井工业场地场外公路扬尘等；2.新建西风井场地少量生活污水；3.新建西风井场地通风机等设备噪声；4.新建西风井场地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新建西风井场地道路扬尘将采取定时洒水抑尘；新建西风井场地内已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一套，本次验收期间由于场地劳动定员数较少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从而该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营，目前西风井场地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用于场地绿化；新增西风井场地的通风机房未建设，主要是由于通风机设备选型发生了变化，目前使用的对流式风井设备紧凑、风量小，噪声低，无需建设通风机房，但在设备扩散口处安装了消音器；新建西风井场地内生活垃圾将统一收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被调查对象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姓名	李光	年龄	46	性别	男	职业	教师
住址或单位	淮北市濉溪县龙海学校						
联系电话	15056714706						
1. 您对本次安全改建工程建设持何态度？	支持 ☒ 反对 ☐ 不关心 ☐						
2. 您认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污染主要有哪几项？（可多选）	反对请说明理由：						
3. 您认为安全改建工程建成后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施工废水 ☐ 施工扬尘 ☐ 噪声污染 ☐ 固体废物 ☐						
4. 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本地区有何影响？	提高居民收入 ☐ 促进经济发展 ☒ 提供就业机会 ☐ 提供更多能源 ☐						
5. 您对安全改建工程中新建西风井工业场地选址持何态度？	赞成 ☒ 反对 ☐ 不关心 ☐						
6. 安全改建工程试运转期间对您有以下哪些方面产生干扰？	噪声干扰 ☐ 固体废物 ☐ 地表水污染 ☐ 大气环境污染 ☐						
7. 您对安全改建工程建成后，最关心的环境问题？（可多选）	固体废物 ☐ 地表水环境 ☐ 环境空气 ☐ 生态环境 ☐ 噪声干扰 ☐						
8. 您认为安全改建工程建设中环保措施如何？	可行 ☒ 不可行 ☐ 需要改进 ☐						
9. 您对安全改建工程建设有何建议？							
调查人签名：	被调查人签名：李光						
		调查时间：2022.8.25					

注：请在表中“□”内用“√”表示您的态度或意见；反对请说明理由；具体建议请注明。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 简 况	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主要新增西风井场地，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南坪村，工程主要承担接替采区（西三采区）通风等问题，地面无煤炭运输任务，不涉及矸石提升及堆存。本次安全改建工程主要仅新增西风井工业场地，不涉及现有矿井工业场地地面设施、生产系统等，项目建成后矿井生产能力仍维持不变。因此本次安全改建工程可能带来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影响包括：1.新建西风井工业场地场外公路扬尘等；2.新建西风井场地少量生活污水；3.新建西风井场地通风机等设备噪声；4.新建西风井场地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新建西风井场地道路扬尘将采取定时洒水抑尘；新建西风井场地内已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一套，本次验收期间由于场地劳动定员数较少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排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从而该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营，目前西风井场地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用于场地绿化；新增西风井场地的通风机房未建设，主要是由于通风机设备选型发生了变化，目前使用的对流式风井设备紧凑、风量小，噪声低，无需建设通风机房，但在设备扩散口处安装了消音器；新建西风井场地内生活垃圾将统一收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被调查对象	姓名	王刘洋	年龄	22	性别	男	职业	军转干部	文化程度	高中
基本情况	住址或单位	东海学校			联系电话					
1.您对本次安全改建工程建设持何态度？	支持 ☒ 反对 ☐ 不关心 ☐									
2. 您认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	反对请说明理由：									
污染主要有哪些？（可多选）	施工废水 ☐	施工扬尘 ☐	噪声污染 ☒	固体废物 ☐						
3.您认为安全改建工程建成后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噪声污染 ☐	水环境污染 ☐	大气环境 ☐	生态环境 ☐	固体废物 ☐					
4.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本地区有何影响？	提高居民收入 ☐	促进经济发展 ☒	提供就业机会 ☐	提供更多能源 ☐						
5.您对安全改建工程中新建西风井工业场地选址持何态度？	赞成 ☒ 反对 ☐ 不关心 ☐									
6.安全改建工程试运转期间您在以下哪些方面产生干扰？	噪声干扰 ☐	固体废物 ☐	地表水污染 ☐	大气环境污染 ☐						
7.您对安全改建工程建成后，最关心的环境问题？（可多选）	固体废物 ☐	地表水环境 ☐	环境空气 ☐	生态环境 ☐	噪声干扰 ☐					
8.您认为安全改建工程建设中环保措施如何？	可行 ☒ 不可行 ☐ 需要改进 ☐									
9.您对安全改建工程建设有何建议？	无建议									
调查人签名：	被调查人签名：王刘洋		调查时间：2022.8.4							

注：请在表中“□”内用“√”表示您的态度或意见；反对请说明理由；具体建议请注明。

填表单位 (盖章):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

填表人 (签字): 金鑫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北市濉溪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51'00"~117°00'00"E
33°27'00"~33°32'30"N

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维持原生产能力不变, 新增西凤井场地

环评单位: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环评函[2011]9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原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7%-93.3 (通风机实际风量/设计风量%)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1372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20.94

所占比例 (%): 0.76

实际总投资: 55819.06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86.07

所占比例 (%): 1.05

废水治理 (万元): 4.5

废气治理 (万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38.7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26.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13.67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5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钱营孜煤矿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152388171M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0.0146	0.0146	0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0		0					
	二氧化硫												0	
	工业固体废物	0.05475						0.05475			0.05475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